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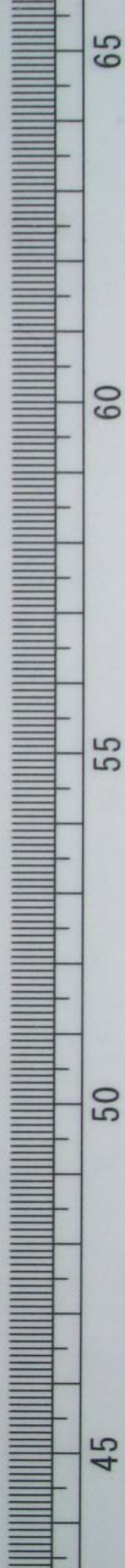
天道溯原

退思軒佐藤氏藏

洋学文庫

文庫8

D 413



文庫 8
D 413

耶穌降世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新鑄銅版

耶穌降世

同治八年

蘇松上海美華書館藏板

010190618116

序言

丁甦良先生西土積學士也奉耶穌教來
中華學土音習詞句解訓話語結構
不數年而音無不正字無不酌義無不
搜法無不備慨然曰吾欲本聖經以闡聖
教使人共歸聖域也此一日矣而有志未逮
今既略通中英文義敢不以道之出原筆
之于書俾人共信乎甲寅秋著天道溯

序

勝侯氏曰益書



原三卷出以示余余讀其書竊嘆天之愛
民亦甚矣哉夫天命謂性率性謂道使天
賦人以性而人克葆其性則即性可以見天
不必更有所命盡性即以至命道不必復
宣自天乃何以始祖亞當聽魔之誘違天
之命令既違而性以失性既失而道以古道
既亡而千百世之人莫不逞己之私縱己之欲
昧厥主宰忘其本原而人道于是乎將絕

而天命不得不重申申拯救之命上天仁
愛之道彰焉申代贖之命上天公義之道
著焉申舊約新約之命上天誠信之道昭
焉夫乃知天命謂性率性謂道吾人固有
之天良從其朔而言之也人失其性天命
重申上天救人之苦哀回其罪而憐之也
中庸之言與耶穌之教此惟不相悖而適
以相成余故不為而樂為之序

山在

同治八年七月中澣更鑄銅板

四明企真子敬書

天道溯原序

余自勝衣就傳讀論語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則適然驚讀天有顯道厥類惟章則欣然喜讀道之大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則凡乍讀乍驚乍喜者又爲之粲然望而穆然思何驚乎爾孔門智亞於顏子者伊惟端木氏親受業於聖門數十年追隨函丈猶謂不可得聞安得不驚何喜乎爾曰顯曰章天道循環於兩大凡所現示於形形色色者莫非道莫非天也安得不喜雖然如濟深淵未臨其岸也如登絕巘未陟其巔也蓋道有原卽明知出於天而不可易終探而未得茫乎若迷也丁巳夏五余遊明州謁諸西師有合衆國丁臚良先生者授余天道溯原三卷時未展讀顧名思義恍得重寶以爲向之驚者必可不驚喜者必有可喜從此頭頭是道滴滴歸源可望事天可望求道矣夫人莫不生於天天莫不賦以道始旣自天生人繼卽自人見天則溯其原之謂也然而天道無不善天道之原愈無不善宜乎人亦無不善乃自始祖入魔方命元惡遺而人皆負惡其後惡而更惡不啻路之歧而又歧幾何不遭天譴而受天刑哉幸而天道好生旨預於未

開闢以先恩覃於既開闢以後默示舊新兩約書俾皆由信力行馴至得救昔也顯於西土今也自西徂東天道其無私矣乎憶余受教後嘗從事於斯矣今更獲覩先生茲集初讀之而適然者坦然矣再讀之而欣然者憬然矣卒讀之而畢然穆然者曉然矣至於天之所以然道之所當然原之自然而然則集中一一以聖經發明之固有赤漑漑者余不贅因命序而以私衷自得者筆之非敢云序也亦聊以示讀是書者之有同心焉耳

時在

大清咸豐八年花朝月之中澣

婺州教弟候補教諭唐傳中拜撰

天道溯原目錄

上卷

- 第一章以星宿爲證
- 第二章以五行爲證
- 第三章以生物爲證
- 第四章以人身爲證
- 第五章以靈魂爲證
- 第六章以禽獸昆蟲爲證
- 第七章論萬物皆彰主宰之德

中卷

- 第一章論天主垂教爲人所不可少
- 第二章以預言爲證
- 第三章以神跡爲證

天道溯原

目錄

第四章以道之行爲證
第五章以教化爲證
第六章以道之妙爲證
第七章釋疑端以明眞道
附錄明相國徐光啓奏留天主教疏
碑文

下卷

第一章論聖書原文譯文
第二章論魂之永生身之復甦與末日之審判
第三章論始祖違命累人
第四章論耶穌贖罪救人
第五章論聖靈復人之本性
第六章論世人賴信以得救

第七章論信者當力修聖德
第八章論信者當恒心祈禱
耶穌教人祈禱原文
懺悔文式
祈禱文式
每飯謝恩文式
第九章論信者當謹守聖禮
第十章論三位一體

道不擇地

天道溯原引

嘗思大道不限於邦國。至理可通於中外。如孔氏六經出於魯。而遍行齊衛晉楚諸邦。傳之後世。非獨重其人。重其言之衷於道也。况東箭南金。大之生材。各有其所。不能獨萃一方。自各相通易。而民用攸資。道亦有然。如果見書即讀。將見開卷有益。書之出自中華者。聞所欲聞。早以廣其知識。即書之出於外國者。見所未見。愈有以擴其胸懷。今是書出自西人。而其道實非西人所創論。夫道之大原出於天。斯言最為確論。其所謂天。非蒼蒼之天。乃宇宙之大主宰也。其性則聖而不可知。所以稱之曰神。因世俗嘗奉人鬼以為神。故又別之曰真神。其位則至尊無對。所以稱之曰帝。因世間亦尊君王以為帝。故又別之曰上帝。其心則好生為德。創造人類。萬世之人。無不以之為本。所以稱之曰父。因世人莫不有生身之父。故又別之曰天父。當太初之世。天父欲降生烝民。先創世界以安其身。生禽獸以服其役。備穀果以供其食。萬物既成。遂造

創造人物

神有三稱

道本於天

論神

授人真道

論人

人失善性

愚者事鬼

智者不知神

惡俗左道並出

論耶穌

一男一女。以為萬世之父母。以塵土造身。以神靈賦魂。且授以正道。命之世守勿替。惜始祖受惑於魔。逆天命而失正。而萬世之禍孽生焉。夫始祖之心本正。俯仰無愧。主屢顯現。無不欣然往迎。後因失其本善。愧怍無已。恐遭譴責。即避匿於林中。後世之人亦蹈其轍。覺己之非。念大之威。往往心懷恐懼。欲避無由。即造妄言以安其心。或以人為神。以木像形。有威而無可畏。有儀而無可象。親之而不知其尊。逆之而不知所懼。此誠愚昧者自便之方也。彼昵於可見之偶像。即忘未見之真神。相率而媚竈媚奧。竟獲罪於天。而無所忌憚矣。即稍有見識者。雖不盡信鬼神。而猶未能誠心昭事上帝。故有天即理之說。致活潑潑之神。等於無知覺之理。雖曰宜循理而行。而感應既絕。何以使人循理而行乎。時至秦漢。天下諸國。惑此兩說。無不棄遺真主。西土惡俗較前為甚。中華亦共趨左道。幸天父憐憫世人。不忍加誅。反賜洪恩。於漢平帝元始元年。降生耶穌於猶太國。以振興大道。引人歸正。敬畏真神。耶穌者。救世

救人二事

宣道二端

贖罪三功

信者得救

西人究而後信

主也。代天宣道。替人贖罪。兼此二事以救萬世。故稱神人。閻之中保。其宣道也。因世人或信無數鬼神。或言上天絕無知覺之神。特宣言神乃止一無二。即造物賦理之主。下而神使鬼差。不足敬畏。外而天地萬物。無以自立。此一端也。而二謬頓黜。道基堅立矣。世人或等神於人。而忘其威。或以天為理。而虛其位。皆棄神以安人心。但耶穌言神無變易。義賞義罰。悉協公平。人當自改其過。回心向神。以邀恩赦。心始可安。此一端也。而救世之道展矣。獲福之門闢矣。其贖罪也。始而甘心降世。同此性身。下儕人類。以誘之於善。繼而歷諸艱苦。立功以補人之愆尤。終而捐軀以代人之災罰。死後復生。命人傳教萬國。曰。信者得救。不信者擬罪。於是升天而隱佑其教。使可廣行。此耶穌救世之大旨也。夫救與不救。專視夫信與不信。則其道之為真為偽。安得不深究哉。是書之作。欲人各得其實証。而共信其道。與我儕同得救耳。然吾西人非不究而驟信之也。夫知止必先格物。窮理在乎推原。我西土之人。究水火之用。作

擇善固執

赤心傳教

絕無私意

敬神爲首

釋真辨僞

火輪舟車。詳天文之奧。作千里鏡。測風作飛毬。因電作千里信。凡屬物理。無不悉心窮究。則於造物之主宰。人生之本末。安得不更求其真實乎。而或以西人僻在遐方。見聞隘陋。不足與論道。不知吾西人不獨爲商者。徧歷諸國。卽士人亦廣遊天下。於所經之地。學其語言文字。譯其古今書籍。察其風俗。問其道術。乃他不之擇。而獨擇東方。猶太國所出之教。自非實知其道之至善。必不歷時愈久。信心愈固。若此也。而且遠越重洋。支資履險。奉此教以廣傳於天下。誠以道不可離。一若水火之不可一日無耳。然或者曰。西人傳教。不無私意。曷不思傳教之人。不盡由大美一國。英法俄布各國。無不同心宣道。且傳教之地。非獨在中華一方。緬甸暹羅琉球遠近諸國。亦常往教。若非爲風化之要道。人事之大義。安得如此同心協力。徧告萬邦乎哉。夫人事之首務。主於敬神。而耶穌教之言神也。與世俗異。釋道兩家所稱仙佛菩薩。不過良師賢徒。傳授衣鉢之人。則人也而非神矣。若儒人所崇尚者。類皆忠臣孝子烈

分卷要旨

士仁人。凡有關風化及有功德於民者。君王勅封之。士民感戴之。而神以名。究屬人鬼之類。不得稱爲神也。禮記郊特牲篇曰。帝牛不吉。則以爲稷牛。此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夫稷乃周之始祖。教民稼穡。功莫與京。而尚稱爲人鬼。孔子亦言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則外此者之不得稱神。無待言矣。當其未生於世。天地間萬物俱備。其既生也。亦同此幘幪。同彼豢養。生而爲人。死則爲鬼。惟彼真神。不同人類。外乎死生。先乎天地。宇宙出其匠心。萬物憑其主宰。中華經書稱曰上帝。性理書稱之曰大造化工。吾教繙譯聖經。或稱曰神。或稱曰天主。或稱曰上帝。其稱雖不一。而其意則同。指天地間獨一無二之主宰也。是書分作三卷。上卷言神惟一。卽造化大地而主宰之者。深察物理。確有可憑。中卷言真神已降諭詔。令萬國遵行。核之卷籍。揆之人心。鑿鑿可據。下卷言詔書中大端。詳辨精察。自具明証。謹將要目標著於上。便閱者易記。層折易分。不比行文眉批讚語。讀者玩索而有得焉。是則予所厚望也夫。



天道溯原上卷

美國丁韞良著

第一章以星宿為證

運動作據

排列作據

天主乃神無形可見，而其妙用，又顯而易見，則不可見者若可見。上觀天象，下考地理，近驗人身，遠察物性，皆足見主之妙用，而欲不信造物之主宰也，其得乎。即如日月星宿運動之物也，非有一主宰者調攝之，何能亘古如斯。蓋物雖有萬，而總之惟兩，一曰質，一曰靈。靈能自主而動，質不能自主而動，如五行之物，質也，必賴人之靈而能動。吾身之百體，亦質也，必有靈魂寓於其中，而後能動。夫日月星宿，均為五行，亦屬手質，其所以體至大而運行至疾者，蓋有主宰之而然也。或曰：星宿行動，或屬自然之理，不知水土金木，分之合之，皆不能動，况五行融結，大如地球者乎。假令舉山石百鈞，海水百斛，人力不能勝矣。今推測地球九萬里有奇，上鎮之河嶽無數，仍能旋轉如環，疾走如丸，非主宰之力，其誰與歸。又觀其麗於天者，排列得所，斟酌盡善。設使創造宇宙，而位置不穩固，則天地有迸裂之虞。四季不均平，則百物無生成之慶。晦明寒暑不互更，則人物且無羈棲之地。今乃以至大之太陽，居中得所，諸星不能吸移，而有衆行星周圍轉運。其離太陽也，或遠或近，皆與其體之大小，行之疾徐，相稱，永無離中眈中之患。故太陽居定所，星宿行定道，而天地貞固不搖矣。且因太陽居中發光，則四季之寒熱有度。假使有一星發光，而太陽無光，則行星之離地，遠近不齊，寒熱大相懸殊，而萬物不能生矣。地球向太陽即明而為晝，背太陽即暗而為夜，旋轉如輪，即成晝夜之互更。地球所行之黃道，斜界於

天道溯原

以星宿為證

上卷

兩極之心，而地球周太陽而轉，所以冬至後漸過北，夏至後漸過南，而四季以分。假使地球不旋轉如輪，則一面常曝烈日，一面常居昏黑，而晝夜無分矣。假使地球不周太陽而轉，則一半球長受酷暑，一半球常患嚴寒，而四季失序矣。美哉造化，布置均勻。若統地球而論，則晝夜無或息，春冬無或已。於此湛然朝露，於彼則爛然星夜。於此花木春榮，於彼則冰雪冬藏。地易則時亦與之俱易，而初非太陽之離其所也。地球旋轉周行而已。其歌曰：日東升兮夜非絕，暗他往兮光乃逼。霜既落兮春非沒，惟他適兮冬其迫。時恒在兮地以別，地運行兮四時立。主妙用兮顯其蹟，主不易兮人自易。夫一球運行，而晝夜四時得循環不紊，如此妙用，如此良法，豈偶然乎。非大智之神，誰能經營而創造之乎。聖經曰：神兮，上天彰其榮光，穹蒼顯其經綸兮。永朝永夕兮，仰觀其象而知之兮。天無言而有言，無聲而有聲兮，不言之言，布於宇內，無聲之聲，聞於地極。

第二章以五行爲證

原其說 夫地之爲物也，內藏金銀銅鐵諸類。上生草木禽獸等物。草木遺子於土，雨淋日照，得以長成，則係水土合而成之也。而禽獸則食草木者居多。鹽與石本乎金，而金之諸類，混於飲食中者不一。此古人所以稱金木水火土爲五行也。考字典曰：五行運行於天地間，未嘗停息，故名。此就行字言之也。若究其實，則必相合以成物而無相倚者，方可謂之行。如水土火土絕無相倚，而必相合以成草木，固可列爲三行。而木乃生物也，藉三行而成焉。得與諸呆質並列，以爲五

釋其義

金風水火

行之一哉。然草木固藉三行而成，而又必賴乎風，蓋木生葉以吸風之精氣，如人之有肺以通呼吸然。此西土古傳，所以稱水火風土爲四行也。夫西人遺金，與華人遺風，皆爲未妥。若以木易風，則爲金風水火土，而五行之數以正，而生尅之說可刪。今即五行爲萬物所必需者，以證造物之主。夫金之類不一，而莫實於鐵。西人精醫學者，知食物中有鐵氣，其精液入血，是鐵爲

論金

人身所不可無者。而其顯見之用，不勝枚舉。如耕以鐵耜，刈以鐵鎌，煮以鐵鍋，斬木以鐵斧，鑿石以鐵錘。而且以鐵爲器，足以服猛，以鐵爲兵，足以禦害。人執鐵具，即高山叢林，亦俯伏於其

以鑄通寶

足下。人仗鐵材，造靈機妙樞，且日進於高明。鐵之用實以益民生，奈何以鐵鑄殺人之利兵，致養生護命之物，反爲戕生害命之用哉。至於銅錫以備器用，金銀以爲裝飾，而其最大之用，莫

論風

若以金銀銅爲貿易之通寶。凡此其正用也，而富者因之而驕，貧者因之而貪，是非金之害人，也。總由乎人心之邪而已。觀金之益如此之廣，非有大知大能之主，生金以備民用，其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如是哉。風乃空中之氣，人賴之以得生也。較飲食爲尤急。蓋飢渴猶數日可耐，

呼吸以通

而呼吸則須臾不可絕，氣一絕而命即絕矣。草木之類亦然，無風即見枯槁，特非若人之速亡

雨露以降

耳。且雨露之恩澤，亦仗風以爲之升降。風附於水面，水氣沁足。若曝烈日則燥，燥即漲，漲即升而爲雲。遇涼風則冷，冷即縮，縮即降而爲雨。雨之散布於各處，風之往來以運行之也。賦畝賴以潤，江河賴以成。而五色之虹，五彩之雲，又隨出以供人之美觀。而且藉風可以揚聲，格物理

聲音以揚

者，以兩鈴懸於櫃中，以器吸氣出櫃，使之盡空，動搖其櫃，使鈴相擊，而寂然無聲，則無風以揚

之也。蓋物相觸，有微動如琴絃然，風乃因其動，揚及人耳以成聲，此言語之所由通，音樂之所由辨也。設若無風，則宇宙之人，言之者無聲，聽之者不聞，舉世皆成聾瘡矣。夫裹地球以此輕軟微渺不見之氣，使之隨寒熱漲縮，致人物得以呼吸，雨露得以運行，雲霞得以垂象，音聲得以聽聞，事如此之要，而得之如此之易，非全知全能之主經營之，其能至於此哉。至於水，動物以之止渴，植物由之滋潤，此就雨露之淡水言也。然淡水悉本於鹹水。近時西人取鹹水蒸之，鹹水化淡，其氣水即無鹹味，可便航海之用，人稱爲新法，不知造物實早有此法。蓋海雖大，居然一大鍋，日雖高，居然一烈火，海水本鹹，烈日曝之，則水熱而爲氣，氣至半空，化而爲雨，其鹽不能隨氣而上升，故無鹹味。夫水由海上升，隨風以散布於各處，自山嶺聚流爲溪，溪并爲江，由江復入水爲利藪，於海則水之運行，實循環不已。江河聚天下之水利，以運天下之財貨，懋遷有無，固爲大益。而水具美景，海乃萬國來往之通衢，且供魚鹽以爲萬國之食用，其利更爲無窮。且水具美觀，淵泉時出，江海恒流，靜則如鏡，面平鋪，微映天象，動則爲浪，頭直豎，震撼山岳。而且春園晨露，明若圓珠，秋夜濃霜，皎如銀沙，冬日寒冰，澄如水晶，皆足悅人之目。風雨霜露，無非教也，曷不受其教而頌美造化之主乎。物之最熱者屢發光，最明者屢發熱，可知光與熱並發，皆本乎火。人身之溫熱，以溫解冷，實因風中之養氣，與血中之炭氣，呼吸交通而生火。天氣之和煖，實因太陽之光，照地上之水。土風諸物，而蒸爲熱氣，人身無火，則血凝結，而人即死。天地間無火，即洋湖亦必凝爲寒冰，水有隱有顯，不復流，風不復吹，日不復明，時不復運，而天地宛如死矣。火之物其可已乎。火之生也，或鑽木

以取，或擊石以得，萬物各含火之精氣，但隱而不可見，其可見者，或聚於太陽，或藏於地中，火之理可測，而火之質難知。其溫熱亮暗，與射光之疾徐，皆得分度表明。但其光行最速，所仗之亦奇亦美，力未能究其底蘊耳。夫萬物莫奇於火，亦莫美於火，其光固美，且所以顯萬物之美。即如草木色本乎光，生於暗地者，其色皆白，而生於明處者，備具五色。然於黑夜視之，則同一黑色。迨旭日東升，而光以辨色，葉之青翠，花之紅白，果之黃綠，無不一時畢呈，以娛人目。一若造物之主，秉光爲筆，以繪其五色，舉光爲燭，以照其美景矣。故人誤以太陽爲神，一若太陽能照地下之微芒，而不足顯天上論土之大主，不知太陽具有明証，人特自昧之耳。他若五行之序，土居於末，五行之物，土居於下，混土不一類言之，則地球之體爲土。析言之，則土之爲類不一，而各有妙用。或化而爲石，或陶而爲磚，瓦磁土各有宜器，而其最要之用，則以養草木穀果。其性不同，故種植者必相其土宜。土之所宜，而草木穀果五行配合無不繁殖。非大知之主，創造宇宙，使兩者互相配合，其能罄無不宜如此哉。至於五行互相配合，亦足證造物主之經綸。獨土不生草，獨水不生魚，必須水土風火相合，始能成物。此西人所合，亦足證造物主之經綸。獨土不生草，獨水不生魚，必須水土風火相合，始能成物。此西人所以言萬物爲四行所成也。夫行之爲四爲五，於格物之學無關，茲不具論。但人見物之化爲水，純一者爲土，爲氣者，謂之還原，以此諸類爲原質，而名之曰行。不知原之又原，如水風皆可分爲兩氣，原行六十餘原，土亦可分爲兩物，此兩氣兩物，皆純一無雜，不能復分，可謂之原行。今西人煨煉諸物以辨其行，原質惟主數十類，並非苟合而生物，亦有相配相悖之別。如養氣與淡氣合而生水，與硝氣合而生風，與

炭氣合而生火。今數十原行，各具此性，或合或離，若合符節。非大造化工，意欲創造世界，先自無而化有，備諸原質，以成萬物哉。聖經所云：天地以主之命而造，有形由無形而出，其信然哉。

第三章以生物為證

窮其所自，嘗思人莫非父母所生，最上之祖宗，即父母也。推而極之於肇始之時，則第一世果係誰所生？曰：第一世必非父母所生，乃主宰之神所造也。禽獸草木皆然，夫禽獸亦有種類，草木亦有根

本，而試問創厥種立厥本者伊誰？或曰：萬物充滿於兩間，太古時豈或不然，莫非生物之功，未嘗稍息，因而盛衰相繼，莫辨始終乎？曰：人在大洋，杳無畔岸，便云洋之無邊，懸一鍊而未睹其

端，即云鍊之無首，豈知海不見岸，因目之未明，鍊不見首，因鍊之過長。若於生物不能推極其始，尚可謂明理者乎？試觀貫環成鍊，最下之環，必資於次，推而上之於首，其環必有所倚，非懸

而無薄也，明甚。况鍊愈長，其所倚托之樞必愈固，則人世愈久，其必得大能之主以生之，亦愈明，安得曰無始？夫人生世上，蒸蒸日上，蒸蒸日盛，而自今溯古，由孫溯祖，愈遠則愈稀，推所由始，不儼有

第一世在手，則鳥獸草木，發榮滋長者，日愈盛，亦必有肇端之族類也明矣。或曰：物之生也，自具生理，非神主之曰：理究何謂哉？物之理，即物之性，物之性，即天之命。天即主宰之謂，則謂理

生物，與主宰生物之論，何以異乎？且物具其性，而性存於物，有是物，即有是性，無是物，性憑何存？性既曰理，理本出於物，何反能生物哉？夫天命不改，而物理有常，猶國之有律，治國憑乎律，而所以致治者君也，生長萬物有其理，而所以生長之者，乃賦性降衷之主宰也。律為國法，歷

關自生之說

關陰陽之說

時既久，變易者有之，廢置者有之，存而不論者有之，乃造物主賦物理，既允且當，既明且善，永不改易，恒無塞滯，此物之所以有常也。人見律有改變，知權宜之在君，而物理之無變，反忘定命之主宰，何其愚也。宋儒有云：天即理也，其說之誤，亦由於此。或又曰：物之生，陰陽二氣之變化也。吾知為此說者，蓋以陰之昏暗，陽之光明，萬物之得生，既藉晝夜之互更，故人競言陰陽生物耳。至於後，陰陽字義，每多借用。如天有春秋，即以春為陽，而秋為陰，時有寒暑，即以暑為陽，而寒為陰。地有南北，即以南為陽，而北為陰。人有生死，即以生為陽，而死為陰。物有雌雄，即以雄為陽，而雌為陰。則陰陽二字，就天道之變遷，四時之代謝，人事之反覆，人物之對偶言之，而竟謂陰陽兩氣，一若雌雄交通以生物，無神以主宰之，其說殊為大謬。蓋人欲得水源，逆流而上，必不順流而下。今執太極生陰陽，陰陽生萬物之說，其原既未明辨，其委安得不誤乎？夫惟即物以知造物，則自近以求遠，自己見以推所未見，大道之原，庶可得矣。要之，陰陽既非神，亦非人，無意，亦無智，即使化物，必不能仍物之故態，則鳥獸草木之不經見，而為奇形怪狀者，正不知若何乖戾也。乃由古及今，皆習見常聞，而初無新奇駭異之物，充塞宇宙，聖書所記上主於六日內，創造萬物，視之皆善，即命各從其類，生生不息，非信然乎？

第四章以人身為證

玉像喻人，希臘國有聖人，名瑣格底與門生同行於京都之市，偶見匠氏琢玉為人，耳目手足如生，身材適肖，門生見而稱道勿已。瑣氏謂之曰：爾遙視玉像，儼若生人，以為匠心工巧，稱為妙技。試近

按之體猶冰也。徐動之，拙於行也。呼召之，未能應也。何得稱匠氏之精妙乎。假如使之口能言，目能見，足能行，若何。門生曰：此豈非天下奇技哉。瑣氏曰：非但此也。且能使之胚胎養育，綿其族類，不再勞匠氏之手，何如。門生曰：神哉。此技也。胡爲乎有是哉。瑣氏曰：奚容入市肆，玩此奇物。子不見林林總總者，皆市上往來之人乎。是皆具百體，口能言，目能見，手足能行動，而又能育之養之，閱世勿替，斯人也。奚啻什百於匠氏之所琢也。夫匠氏之所琢，稱道猶如此，而愈於匠氏者，雖未見匠氏，不儼然有神於匠氏者在乎。當其時，耶穌之道，尙未傳於希臘，瑣氏亦未見有聖書。祇因審察萬物，各有妙諦，悟出真主。而今之人昏迷不悟，蓋不思而已。思則未有不悟者。或曰：人非關乎造，乃自然生也。曰：物從其類，故所生之物，與生之者同。如人物之傳種，然而物成乎造，則所造之物，自與造之者異。如匠人之製器，然人之體，與父母同，故曰：生我者父母。人之形，與天主則不同，故曰：造人者天主也。世俗雖有天生人之說，實乃造耳。且物之造，必以營謀，物之生，無所用其營謀也。甫在胎中，父母莫識其爲男女，爲華美，爲惡陋，而及其既生，百體各有妙用，意匠經營，更非等夷。可知生之者父母，而造之者非父母矣。或又曰：人之百體，固有妙用，而五行之質，亦有妙用。人之爲人，或非經營而得者乎。曰：遇一木於水中，則以其爲偶然失所耳。若遇一木，而爲衆木之所成，觀其內，有房舍焉，視其外，有帆檣焉，則必以爲渡水而設也。拾一金於沙中，則以其爲生於斯也。若審視之，而鎔鍊精工，且有文飾，有尺度，有轉輪，有動機，創見而非常見，則知其爲定時而設焉。夫一物也，而衆美集於中，羣材顯於外，豈偶然

生造有別

因妙用而見匠心

百體各有妙用

手足

項脊

筋絡

心肺

口腹

耳目

鼻舌

哉。且思人之身體，如一足而骨節繁多，膝能前後動，腿能前後左右動，欲使之柔而易行也。手列五指，每指三節，欲其易於取攜也。臂有兩骨，一骨下接於腕，一骨上接於肘，欲其便於轉動也。肩胛之連膈臂，上下前後，動皆無礙。頭項骨有兩節，一能俯仰，一能左右。脊骨二十四，豎接若鍊，每骨襯以軟筋，可使屈伸。他骨各條有髓，惟脊骨皆有竅，貫以髓，而上通於腦，得精氣以分布於百體。凡骨之所以動輒如常者，有筋以維繫之也。故有筋生於骨內而能屈者，有筋生於骨外而能直者，有筋纏骨而生而能四旁轉動者。又有脈從心發源，條析縷分，散布身體，若田之畎澮，以爲灌溉滋養者。蓋心獨處中央，司血脈之令，運動流行，無時或息。若桔槔之有轉機，然肺則翕張呼吸，有若風櫃。其質濡軟，有如絲絮。津血所過，去渣存液。吞吐之間，得其養氣，以榮全體。口司飲食，齒若刀而爲切。牙若磨而爲研。喉司吞咽，腸胃司醞釀，變化糟粕，有如麴蘖。蒸煑津液，上輸於肺。他若雙耳，薄翅中生，蒙之如鼓，兩竅相分，風動物觸，聆之有聲。目司瞻視，法同遠鏡，巨細畢照。目眶堅高，防禦剛物。眼皮闔闔，拒絕微芒。旁生睫毛，障蔽塵沙。上列雙眉，預防額汗。又有目淚，以洗垢膩。鼻之爲物，司氣出入，騰濁眼眵，從此漏洩。其爲義也，溝渠以關。舌之爲物，兼司兩職，嘗五味，分辨鹹酸，如分金爐淘汰，以得真。出五音，分啓閉喉齒，如善樂者按指以成聲。此妙而尤妙者也。凡茲者，雖有物類之可比，究非技藝所可及。其智若此，其能若此，其工巧又若此，則主持而經營之者，非神而誰爲之。聖書曰：主造我兮，神妙莫測，經綸無不奇異。是我所知，頌美之兮。

第五章以靈魂爲證

才分兩端
靈才有五
論覺

身體雖具，非靈魂寓於其中，諸體皆不能自動。考察百體，既得悟造物主之智能，究之靈魂，亦當知其妙諦。夫身材止一，百體攸分，靈魂惟一，諸才可論。才分兩端，一曰靈才，一曰心才。蓋致知者爲靈才，其數之多寡，隨論之詳略而見。若總其大端，則有五覺。悟、記、思、像、是也。覺以知身外之事，人有五官，猶之五竅以通外物，其所以能通而知之者，皆賴有覺。俗以耳目口鼻心爲五官，竊思以心置於五官之列，其說誤矣。蓋五官之職，專通外物，而心則寓於內，因五官以通外。如耳司聽，心因之知物之聲；目司視，心因之知物之色；口司嘗，心因之知物之味；鼻司臭，心因之知物之薰。猶故心不在，則聽而不聞，食不知味，入鮑魚之肆，亦不聞其臭。由是言之，視聽嘗臭，皆心所主之事，而五官無不歸心之統轄。是心猶國君，安居深宮，五官猶部臣，君所賴以知外事者，則心與五官，有如君臣之別，烏得與五官同列哉。夫既奉心以君位，則五官內存一虛位，誰以補其職。且其所司爲何職，吾將應之曰：聲、色、臭、味，耳目口鼻司之矣。若欲知物之軟硬冷熱，誰其司之，豈非物觸肌膚而知之乎。可見膚爲司捫之一官也。若以心易膚，則爲耳、目、口、鼻、膚，而五官之職以正。古人序五官，論心而遺膚，猶序五行，論木而遺風，同一誤也。夫物

耳目口鼻
膚
論悟

有聲色，人卽有耳目以知之。物有臭味，人卽有口鼻以知之。物有軟硬冷熱，人卽有肌膚以知之。五官之職，與百物之性，適相配合，豈非上主造人造物使之各適其用手。悟者，所以知身內之事也。惟有悟，故人能知我之爲我，且知己所爲之事。心才靈才，無不以悟統之。如靈才有覺，

以證魂之
常存
以證主之
必在
論記
以益知
以增福

覺冷熱，卽悟覺之者爲我。心才有愛、愛善，卽悟愛之者爲我。且外物爲目所及見，內心爲目所不及見，有悟以通之，猶如明鏡之返映，而不及見者若可見。人苟靜心自察，凡一心之思念情欲，無不盡悟，猶如水清之徹底。然魂之思念情欲，既爲我所悟，而身之體骨筋絡，爲我所不可悟，卽可知魂之爲我，而身則非我。身不過爲我使用之物耳。故身體必有靈魂寓於其中，方得爲人。魂若離身，身卽死，而魂則依然自在也。且有悟，能知己非自然而有，必爲自然而有者所生。詩有曰：我在，爾亦在焉。我，人也，爾，神也。此悟己之在，而知主之必在，其法最簡而最真。夫覺悟爲知之始事，而欲使五官之所覺，一心之所悟，常存而不失，其功則在於記。有記而後思慮之功可用，故記與思有相承之義。記而不思，猶如食既多，積而不化，思而不記，猶如食已化，不得其精。且記之用，不特以益人之知，亦以增人之福。蓋能記，則前所觀之美景，所聞之雅音，時縈於心而不去。已故之親友，憶之宛如生時。其前言往行之足法者，切記不忘。且我果能非賢不交，非善不爲，則回憶之餘，後日之樂必增，而往時亦無所減。豈非上主欲人廣見博聞，成其知慧，特賦記心以備多福乎。至於思，所以取覺悟之事而得其精也。如畜食草然，反嚼以得其液，如工成器然，琢磨以精其業，或別異同而類推，或自末推本而知事之所以然，或卽本求末，以知事之當然，或聞一以知十，或溫故而知新，思之爲用大矣哉。人物由此而別，靈蠢由此而見。雖禽獸之用五官最精，往往爲人所不及，而思則惟人所獨能。禽獸不與也。善禽獸不能自始而知其終，卽終以推其始。如猩猩雖略似人形，而性既喜火，不知加薪。鸚鵡雖能效人言，

以認主而求福。而但習其音，不察其意。無他，不能思耳。人則以思致遠，即今生可知永生。以思闡幽，因已見而知未見。凡耳目之所不及，思克有以通之。天之使人能思者，亦欲人思及未見之主，永生之福，預爲自備耳。人其慎於思哉。像也者，憑虛想像，而儼若實有其事物也。覺以知物之形狀，像則無其物而虛構其狀。思以知事之情理，像則造其事而虛揆其理。故像才與覺思之才相仿，其間特分虛實耳。夫人於寤寐時，無思無覺，所夢之事，亦自像而得。但夢無意而成之，而像則有意而爲之。其憑虛想像，一若實有其事物者，亦如夢然。則像才似非所貴，不知像之益亦非淺似。其益非淺，蓋字有假借，意有譬喻，有像才而文字益精其業矣。憐人之苦，設身以處，有像才而惻隱便動以彰文理於中矣。知者創物，成器致用，有像才而天下咸獲其利矣。且像與記相反，蓋往事，記而思之，猶以動仁愛，尙在來事，則望而像之，宛若已至矣。像才其可輕視乎哉。人既得此像才，則可想像後日之安，以精造作樂，而忘今日之苦楚。豈非上主特賜以勉人之德，慰人之心乎。要之，覺悟者，知之本，有記而本與記相反，乃不失，有思而本可類推，有像而終非素質。正如蠶之吐絲，始而成繭，有其質也。繼而繅益，取以慰人心，其材也。繼而紡織，利其用也。終而繅染，昭其文也。此靈才之由淺及深也。夫靈魂之在身，專賴靈才相倚，五官之啓隔，苟無覺才，則塊然一物，冥頑不靈。一若囚處獄中，幽暗自傷矣。然有覺無悟，則事缺一不可至莫喻。一若夢寐者，行事依然，而昏迷不覺。有悟無記，則境過旋忘。一若病痴者，左手拾物，而右手捨棄。有記無思，則積學不化。一若病默者，家具素封，而不知經營。有思無像，則窮於文采，吝於施濟，紕於締造，新者不能創造，故者不能改易，循途守轍而已。以是知靈之具有諸才，皆

心才有四。次第相倚爲用，缺一不可者也。心才有四，人所藉以修德。即欲情好惡，是非之心，是也。夫人之論欲，欲惟食與色。飢渴有欲，生命以養。男女有欲，氏族以綿。人固有之，禽獸亦然。其欲本心而發，從食以養生，身而出，按時而至。有欲不遂，身即不安。人固知飲食之養生，特恐有吝惜而少食，因事煩而忘色以綿族，食者，故限之以飢渴之難忘，則有不稱量而不止者矣。人固知配合以綿族，特恐有畏分婉之難，鞠育之勞，而廢然返者，故引之於大欲之所存，則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此上主造人，賦以兩大欲之深意也。情見於交接之際，根心而出，有所感而即發，非按時之可求。而俗以喜怒哀樂論情，關七情之說，愛惡怨憐，四情。愛惡怨憐，而生發於一時，不過爲愛惡之見端，故喜怒不必更立主名以列之於情。惟愛與惡，實爲情之勉善去惡，愛以趨善。既生，不知養子，可奈何。如曰父母養子，乃其本分。不知世人未必知分，即能知分，而勉而爲之，未必樂而爲之。乃父母之養子，雖極勞苦，亦所甘心。故慈愛發於父母之心，一如乳汁之發於胸懷也。由此推之，親愛子而出之以慈，子愛親而酬之以孝。兄弟相愛而行之以悌，友朋相愛而行之以友。孝慈友悌，無不本於內情之一愛。而上下之分，秩然不紊者，實愛情之發，油然各得者也。惡以嫉邪，所以助人之守正。然媚嫉，忿怒，仇讎，妒忌，接踵而至，是惡之源雖正，而其流易涉於邪。非若愛之源一正，而其流同歸於善也。故惡情務當遏其流，怨本爲義之當然，蓋人

既害我而我乃怨之也。但天既立君以伸民之冤，則人不當擅敢自報其冤。况天主教賞義罰，不宜私復。生前愬之於君，而死後聽之於天，是為怨之得其正者矣。憐者，因人之苦而憫憐之，憐以救苦，非若愛之因親而生，或因德而生也。蓋人雖無親無德，惡行醜狀，但觀其苦，即生憐憫。一若胸中聞有微聲，命我往救之也。是四情乃根心而出，有觸即發，莫定其時者也。豈非天使人處世，所好有五，特賦此四情，以為交接之道哉。人之所同好者有五：知、交、名、勇、利，是也。雖人之志各異，而此五以成美事好，則皆出於自然。一若目之好美色，耳之好美聲，足以勉人以成美事。夫人莫不好知，即遠在好知而智，外國高若星辰，雖不切己，誰不樂聞其事者。童子就傅，勉力攻苦，多因求知也。倘人能稽考典，好名而正也。又論人皆好交，敬業樂羣，而交道起焉。建城立國，類聚羣分，而酬酢往來之道繁焉。非然者，好勇而剛，猶惡獸獨處深山，孤而寡矣。况人多薄德，即有好名之念，以勉其德，人之德多自好名而成。恥好利而富，為惡之敗名耳。人多怠惰，即有好勇之氣，奮往直前，綱舉目張，而國治矣。更有好利之心，農工商賈，孜孜不已，而國富矣。人之有是數端也，苟不能酌乎是非，則不盡善。而二欲必縱，四情必以節情欲亂，且妄行其好惡，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此孟子謂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良有以也。蓋有是非心，則貪欲雖重，而不敢奪人以自私。戚屬雖親，而不敢助彼以為惡。惡人難容，而不敢自專以戕害。官之決囚也，雖憐之而不敢宥。卒之臨陣也，雖畏之而不敢逃。若名若利若勇，皆好之而法錄於心，不敢妄求妄逞。此情欲好惡之得治，其治之者，乃是非心也。故人心猶國，而是非心為治國之

四端為行之本

見主賦靈魂之美意

法。聖書所謂人有神之法，錄於其心，即此意也。夫人之有為，不外欲與愛惡，好與是非之四端。或求飲食圖樂事而為之，或因愛惡之端而為之，或因知名勇利之美而為之，或因非而不為之。因是而為之，人之有是四端也，所以善其為也。設無此四端，人雖具諸靈才，猶之舟楫，各器雖備，無風而不能行。故有靈才以致知，所以能辨善惡。有是非心以制事，所以甘為善不甘為惡。更有好以就善，惡以遠惡，懼以免禍，望以獲福。豈非天賦性於人，欲其明理為善，以享福乎。然主之創靈魂也，更妙於其創身體。體之妙，人得而仿之，靈之妙，其可仿乎。聖書曰：生我身之父責我，而我敬之，况賦我靈魂之父，我不當誠服以得永生乎。

第六章以禽獸昆蟲為證

論其形骸論魚

禽獸之體骨，與人稍有相仿，茲不詳論。今即其大概形骸，與良知良能，各得其所者略述之。如魚，水族之物也。有鬚鬚如鳥之有翼，能吸水如人之吸氣，且能吸氣如人之飲水，腹中有氣胞，故能身輕泗水，游泳自如。此魚之率其常也。然有一種魚，大不滿尺，有時飛出水面數百丈之遙而復入，其鬚鬚之長，猶然翼也，但因游之不疾，故又使之能飛，以免大魚吞噬，則又魚之異者矣。鳥，戾天之物也。生兩翼，如獸之前足，骨中空而無髓，肉瘦瘠而羽肥，其身輕，故能高飛遠舉，沖入雲霄，此鳥之率其常也。而南方有鴛鳥，翼短不能飛，足長而善走，骨中實髓，則又鳥之異者矣。他若食魚之鳥，足脛長，可以涉水不濡，頭項長，善於捕捉吞咽。又頭項與足短者，足指橫連無縫，易於泗水，其有喉外生囊，可貯魚者，鸞鸞類也。若鷹隼怪鷗，性喜食肉，嘴曲垂而爪

論鳥

論獸

長疾於撈取食物，翮健善飛，捉物屢中，但鷹隼眼明於晝，而怪鷗則反明於夜，此又鳥之有異同，而無不各得其當者也。獸之食肉者，爪長善攫物，牙利而性惡，目能晝夜明。獸之食草者，無爪而有蹄，齒鈍而性善，其食草而有爪者，或以穴地而避害，或以升木而覓食，其最異者，袋鼠腹外贅懸一胞，如櫛椽，可居小獸而乳哺之。駱駝腹中，另生水囊以防渴，可行沙漠無水之地。象項短不善伸縮，而頭生一鼻，大如人身，動若人手，取攜甚捷，而中空有管，吸水容數石，可返灌於口以自飲，此又獸之各有短長，而無不與之各足者也。夫魚本能游，亦有能飛者，鳥本善飛，亦有不能飛而善走者。獸之食草者無爪，而食草生爪者亦有之，或變或常，無不相適，蓋有故焉。至於良知，飢渴嗜欲，禽獸皆然，故能生養以保其類，其餘良知，亦為生養起見。夫魚有本居洋海，而逢春則進江口水淡之所，放生其子，而返大洋者，其子曝日脫胞，自游自食，不藉其母，而母魚亦絕不顧恤，又有鯨魚，胎生食乳，母魚慈愛小魚，不忍舍棄，或魚兒被人攫取，母魚縱躍衛護，甚至死而後已。此魚之情，有不同也。鳥將育雛，必先營巢，卵既生，而覆翼之，非覓食則一息不離，有時牝牡去牡代，雛既脫卵，無羽不能飛，母復喙啄以喂之，雖飢而不下咽。鳥愛其子之情，誰不見而慕之。惟南方有鴛鳥，不作巢，而匿卵於沙中，烘日出雛，即能走能食，鴛母亦置若罔聞。此鳥之情，有不同也。若昆蟲之蠢，亦各有其智，如蜂與螻蟻，能擇取食物，旨蓄以禦冬。蜘蛛能結網，獵蚊蚋以為食。蠶既老，知作繭以自封，其智巧不又出尋常哉。夫魚類多不愛其子，而鯨魚愛之。鳥類多顧恤其子，而鴛鳥不恤，他蟲不旨蓄，不作網，不自封，而蜂蟻蛛

論蟲

論鳥

論魚

論其良知

人為萬物之靈

人為萬物之主
物以力為重
人以靈為貴
神以心為神

蠶則各為之，或知或愚，亦有故焉。此等知慧，誰使之然，或謂世世相傳者，非也。嘗取一雛鳥，錮之空室，日久亦能作巢育卵，則天性而非世傳矣。或以為思而得之，豈知卵堅無隙，目無從窺，何能深測其理，而謂有離之可出哉。凡此者，皆良知良能，造物主所賦以為養生植類之用耳。夫鳥獸之聰明，今不殊於古，人則不然。鳥本有巢，而人無房舍，後則視巢作棟宇，以蔽風雨。今且危閣高樓，雕楹刻桷，華於古矣。鳥獸本有羽毛，而人無衣服，後則衣羽蒙皮以禦寒。今且織棉為布，育蠶為絲，袞衣繡裳，麗於古矣。鳥鳴有笙簧之聲，人因之作樂作歌，五音六律由此起，度曲歌風，由此繁焉。今夫高者高，而下者下，不相越也。疾者疾，而徐者徐，無相強也。人之有足，僅可行陸，後乃作舟楫，航海如魚，作飛毯，升高如鳥。古來人力亦有限，屢被惡獸吞噬，後作器械以禦之，而熊羆虎豹，皆懾服於人，而不得逞其威。牛馬駝象，皆馴服於人，而靡不供其役。人為萬物之靈，其信然矣。且物各居其所，而各遂其生，遷地勿良，人則徧及萬方，而皆為樂土，豈非人為萬物之主乎。况禽獸之情欲，但為保身綿其族類，以是知物以身為重，而能殺身成仁之人，實以靈魂為貴。物役於人，而人役於神。物事人以身，而人事神以心。耶穌曰：當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聖詩曰：主使人子少遜於天使兮，後加以尊榮，任以督所造之物，服萬物於其下。六畜百獸，飛鳥潛鱗，海中百物，無不歸其統轄。巍巍乎，我主耶和華之在寰宇乎。

第七章論萬物皆彰主宰之德

以上六章，所論各類，即其一端，已足證主宰之必有。况所引多端，自更無所疑議。有如重器，雖

真神惟一

爲一索可懸，而再添數索，於心更得所安矣。而或者問曰：萬物皆爲神之所造，固矣。特不知造之者，爲一神乎？爲多神乎？曰：猶之山東與雲南，相去甚遠，而詢其禁令皆同，則知猶是中華之君主之。高麗雖近，而禁令不同，則知異邦之君主之。今天下皆出一致，萬國皆被日月之恩，沐雨露之膏，受四時之養，且物類多同，而人雖顏色語言之各異，不過各因土風，而究其身心，如合符節。非一主以權衡之，焉能若是乎？推之日月星辰之附麗，憑乎喻氣，而衆星自西至東，日旋年運，周而復始，可知星辰亦此一神之所主持。如是天下萬方，與天上衆星，同一理，卽同一主宰也。或問此主宰，何自而始？曰：若有始，則爲他神所生。惟彼最先之神，必更無生之者，而實爲無始。非生則不死，不死，則奚有他神繼其後乎？故此主宰，莫爲之先，乃先先而無元，莫爲之後，乃後後而妙有。聖書稱之曰耶和華，卽自然而有之主也。或問此主宰何居？曰：主乃靈也，與人不同。人獨居一所，而主無往不在。其居天地間，如魂之附於身，魂不見而常存，而百體應其號令。主不見亦常在，而萬物憑其調理，特身非魂之所造，而天地則實爲主之所造。蓋觀萬物之經營，知必有經之營之之主。且觀天地之諸質咸備，各適其用，亦知其必有創造之主。天地既爲主所創造，則未有天地，不先有主乎？主既先於天地，則天地非主之軀，亦非爲己之居所而設也明矣。其造天地也，特爲天下萬人萬物之寓處耳。所以敬禮天地者，猶客謁主人，未入其廬，望門而拜，可謂敬主乎？或問主之能，曰：匠人以器構屋，必需經久勞苦而成。若神，則無藉於器，無有所勞，渙其大命，成之俄頃焉。夫舉百鈞，爲人所難，而主則無論天星地球，甚大甚重，

無不能

無不在

無始無終

無不知

振攝運動，疾若轉輪。人歷經久之勞而力怯，而主則運行數千歲而忘其疲。卽此已可見其無所不能矣。或問主之知，曰：人以格物爲知，而造物則尤知之大也。星辰之錯處，遠近疾徐，稱乎喻氣。宇內之滯物，各適乎生物之用。有目，卽有光以使之視。有耳，卽有聲以使之聽。有口腹，卽有百穀草木以使之食。凡物如此相藉而相宜，劑之者之知其大矣哉。至於人靈囿於身內，因五官以知外，接之情形，而主則不然。地之廣厚也，而透徹若琉璃。人有私語也，而聞之若雷聲。人有虧心也，而目之如電烟。主賜目於人，而視以爲不明乎？賜耳於人，而聽以爲不聰乎？賜知慧於人，而自度以爲不知乎？或問主正直乎？曰：察之人心，卽可知之。人能分別善惡，而謂神不能乎？人能愛善，而謂神不愛之乎？人能惡惡，而謂神不惡之乎？乃人之聰明常誤用，恩愛有過分，皆因知之不周。而主之愛惡，不爽秋毫，人焉度哉？所謂無所不知者也。人君高居深宮，不免罪人之逃匿。而主公行天罰，無所不在，人何從而避之哉？或問主慈悲否？曰：此亦可推人及神，而信其必然也。世有善人，樂天下之樂，憂天下之憂，一物失所，則曰是予之辜，如慈父母之愛其子然。神不更愈於善人乎？試觀宇宙之內，田野一靈囿也，而百獸率舞，衆鳥咸若，此非主之恩乎？况萬物供人之用，人有目，有美色，以奉之。人有耳，有正聲，以感之。人有口，有旨味，以潤之。其稟性也，又有孝悌仁義，爲無窮之甘旨，卽貧亦可自樂。其乘權若此，其賦畀若此，主之慈悲，視人若子。則人以父事主，非義之當然者乎？萬物皆證主之德矣。乃上而天如張紙，日月星宿，泥金爲書也。下而地如圖畫，山水花卉，丹青作繪也。而人矇昧不見乎？雷以動，風以散，鳥以喧，

無不公

無不愛

神既視人如子

人當事神如父

棄真就僞而人聾瞶不聞乎。且人之身靈。爲證極明。而人尙不悟乎。是故聖書曰。異邦之民。胡爲詰我曰。爾之主安在兮。不知我之主。在彼穹蒼。任意作爲兮。彼之偶像。金銀而已。人手所雕作兮。有口不言。有目不覩兮。有耳不能聞聲。有鼻不知辨臭兮。造作之。倚賴之。與彼無異兮。又曰。自開闢以來。天主爲人所未見。惟其所造之物。可睹而知。顧彼既知主。猶不於主尊之謝之。乃志意虛妄。頑梗矇昧。自稱爲智。適成其愚。不崇永生天主之榮。反拜速朽世人禽獸昆蟲之像。噫。可慨也夫。

天道溯源中卷

第一章論天主垂教爲人所不可少

以安世人之心
天主者。普天下人之父也。乃人多溺於世俗。忘厥本原。殊爲莫解。今試罕譬而喻之。有爲人父者。羈旅他方。子女家居。縱家道素封。無憂衣食。而言念乃父風霜。不勝輾轉。又父有盈餘。屢遺其子。爲子者受父之遺。而罔知父之音耗。則懸念之懷。流連不置矣。今世上之生齒甚繁。而有天地之廣。廈爲廬。人生之養欲無窮。而有物類之廣。生爲奉。誰實賜之。厥惟天父。世之人豈可飽食煖衣。忘天父而不求垂訓哉。或曰。天若紙而星宿作書紀。地若圖而山川是丹青。前章所說。卽天父垂象爲訓。更欲何求。曰。洪濛所錄。是爲古文。古人識之以知天父。後人歧之而溺於邪魔。苟非聖教再顯。以訓以誥。此道終不復明。况物理所證。不過大略數端。人雖審察之。其微妙奧旨。難於周知。譬如父寄物於子也。見其美。卽知父之慈。適於用。卽知父之智。詢其值。卽知父之富。遙而憶焉。不知父其責我家守否耶。其語我往省否耶。抑或父不歸來。而我終不能面覲耶。凡此者。皆由未得父命。故不能明知其意耳。今物各有性有理。皆造物主所命。卽此雖可悟其慈悲。知能。而天父之生人也。有陰騭其所以然者。不命卽不得而知。身後之事。有默握其權衡者。不教亦不得而知。天之垂教。豈爲人所可少哉。或曰。是非之心。人所以別善惡而明去就也。此非遵天父意乎。何猥云不知。曰。此約言也。苟詳辨之。人之所以別善惡者。其智也。其所以甘爲善。而不甘爲惡者。是非心也。顧是非心。雖人所同具。而行之則有異。如印度有人。率其

以補良知之不足

以顯人事之宜

以明萬物之證

以安世人之心

以彰修福之道

女入廟作姦，為奉鬼神之法。是不知事神宜潔而反污之也。又有投其子於恒河，以為祭河神之盛儀。是不知天道好生惡殺，而以殺之者逆之也。中華當久旱不雨，屢有人捨身於龍潭，以望甘霖。普陀之梵音洞，屢有人捨生以冀成佛。是不知命稟於天，壽夭惟其所定，不能順受其正，而以自戕者逆命也。他若割股救親，自命為孝子者，鄉里矜為難得。不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何反以毀身為孝乎？中華一男可娶數女，西藏則長兄娶妻，與諸弟共之。不知天主肇造之初，止此一男一女，為萬世配耦之常經。過多過少，兩失其道，俱非所宜。夫天主教各適其用，具有自然之理。而人之為人，有物有則，古訓昭然。何以萬方均不能知，而二三其德，此亦愚之甚矣。故汚神溺子，舍生割股，過娶兼配，皆拂人道大節，安得謂良知之各足哉？至於人競說身後之禍福，亦多端矣。即如中華之三教，雖曰合而為一，實則冰炭不投。釋氏信前生，儒家不信來生。道家信今生可壽而不滅，釋氏悟空，而術在念佛。道士求長生，而術在昇煉。儒者樂現在，而靈魂與來生，皆置而不問。此非各相逕庭哉？夫人心危而道心微，旁門左道，日出日盛，而孰是孰非，未能明辨。正道蕩蕩，誰肯遵循。若謂天父任人如是，是猶寄育之嬰，莫認父母，失教之子，莫辨邪正也。得毋褻之太甚，况人未獲天命，不特行事游移無定，即究察天理，明知天之慈以待善，嚴以待惡，揆度人心，又知己之知善而不為，知惡而反為之，屢犯天律，宜遭天譴。而其解脫之方，亦無從知覺。故自天降殃於人，而人之品雖貴於物，人之禍則更重於物。身雖飽煖，而其心仍有所不足，身無危險，而其心仍有所戰爭，以至身多疾病，不若物之安然。

以明贖罪之道

必有預言神蹟為證

無恙也。心多憂慮，不若物之坦然自樂也。昔時有王被人放流，拘於小島。不知者，見其侍從赫奕，兵卒衆多，始知其為王。及觀其容，憂愁不釋，視其貌，机陞不安。其侍從兵卒，雖殷勤服事，而嚴為隄防。又知其為被禁之王，為人所放流者。今世上之人，亦如是已。驟而視之，則為萬物之靈。詳而察之，則為天地間之被罰者也。嗚呼，有臣知君之怒已，不待君擬其罪，即憂愁以絕其生。有子遭父之呪詛，必俟父祝其福，始藥石以療其病。今我世人，既知天父之不悅已，而不知赦罪之道，其心何日安哉？吾教中聖經，實天父之所顯著，以之啓示大道。凡人生之本分，身後之禍福，以及赦罪之恩典，昭然若揭矣。而或者曰：天不言，何從顯道於人？曰：假口於人。曰：世多偽託之徒，誰為可信？曰：未有真焉，焉有偽。偽者愈多，勢必察究愈細。偽者無據，真者必有明証也。如將來之事，人未及知，而天父獨知之，一若知所已往。今設有預言將來之事，初聞難信，迨所言者，實有應驗之可據，即知其人為天曹之聽，代天宣化者也。彼世人之所行，大都尋常事耳。若神妙莫測，變化從心，可以常，可以變，可以危，可以安。能行此者，即知其人為自天佑之，代天底績者也。夫人君憑符璽以號召天下，不免奸臣之假冒。乃預言將來之事，大顯神蹟，衆目昭彰，初無詐偽。故聖書本出於東土，猶太漢時傳之西方諸國。西人閱其預言數百年之事，核之史鑑皆驗。其所載古人行事，歷有異能，人力所絀者，而詳稽細察，皆信而可徵。以是知天父垂訓彰彰，寄託於人，爰改祖風而從之。其後以之行世，明為天祐，藉以化俗，屢有神效。探其奧旨，誠為神妙。此乃我西人信道之所以然。今則傳之中華，深望華人無廢詳玩細察之功，明真理。

此節將下文數章題目露出頭緒

天道溯源

論天主垂教為人所不可少

十二

中卷

以奉真道，亦如我等之信奉焉，下文乃詳言之。

第二章以預言為證

人初陷罪
天主許救

設祭禮以
預指

立一國以
預備

命尤知以
預言

聖書之要旨，即在耶穌以己身代人贖罪為救。夫救人之功，在中古漢時始成，而救人之道，於開闢時已顯。耶穌未降，先知之聖賢，預言而載於冊者，為舊約書。耶穌既降，生平之言行，使徒詳述而筆於簡者，為新約書。舊約書前定之言，至新約書作，較之符合不爽。此兩書合為一部聖書，而天父救人之旨具在焉。聖書言天父於太初，造成始祖二人，性本善，身亦無病，且立一禁令，以試其心，守之則生，犯之即死。時有妖魔，本為天使，後因叛天被罰，雖懷怨而不能加害於天父，惟謀害天父所造之人，故幻形如蛇，甘言媚惑，使始祖違禁曲從。而天父至公無私，令出惟行，彼既犯令，即降災罰，所以疾病死亡，自古迄今，傳染不絕，如蛇之流毒然。幸天父慈悲，不忍人之終履危亡，安撫始祖，許後裔必出救主，以身贖罪，俾信從者轉禍為福，此福音之道所由始也。當時遂作祭禮，宰犧牲以識不忘，夫犧牲有何功德，可用以贖人之罪乎，無非借指將來代人捨命至尊至貴之救主耳。夫人之得罪，不信為首，故天主之命，惟信者得救，並命歷代聖賢先知，勉人信望將來之救主，嗚呼，世人多蹈始祖之首罪，皆棄真神，崇信魔鬼，既而異端蜂起，邪說橫行，時至三代，奉真神者稀焉。夏季少康之時，天主命亞伯拉罕，徙伽南之地，申命其後人必有居茲土而恩渙萬邦者，非偏愛亞伯拉罕也，為擇地傳聖教，毓救世主耳。迨功德全而道詣備，將廣布於天下，故是土多生先知，預言救世者將出，并記何地何時，生平之行

其證有三
信於當時

符於國史

實如何。至耶穌既生，詳占星見，東土之博士，見而奇之，遂往猶太問救世者，生於何地，士子曰：在伯利恒。昔先知筆於書曰：伯利恒乎，在猶太郡中，地非狹小，蓋將有君於爾是出，以牧我民焉，此其驗也。噫，人初犯禁令之罪，天父即降災殃，奚啻太陽西墜，大地無光，自天父許降救主，譬如月之初上，迨先知預言救主，詳晰其道，久而彌顯，又似夜深月朗，及耶穌降生，鴻恩普濟，依然旭日東昇矣。或問先知預言救主之來，何以知其不謬，曰：其證有三，一證於猶太人當時徵而信之，夫猶太之先知，時人尊為天爵，口代天言，躬代天行，豈庸流所得而居，故其所言，明天道而前知，或遲之數年而驗，或遲之數十年而驗，甚有遲之數百年而驗者，或出奇舉，或行神蹟，人力所未及，而彼獨為之，其稟命於天，故能超出愚蒙也。非然者，作偽者，殺無赦，定律昭然，詎能漏網，夫偽則重刑，真則重賞，乃當世既徵而信之，後世又何疑之有，可憑孰大於是，此一證也。其二，證於先知預言各國興衰，核之史記皆符，如先知以賽亞預言曰：猶太人建淫祠，祀邪神，所由見棄於真神，後必為虜於巴比倫，悔過自怨，迨波斯王名居魯士者興，始放歸故土，百餘年後，猶太人果與巴比倫戰，敗而被虜，又越七十年，波斯王居魯士果出，據巴比倫，猶太人居茲土者，以賽亞前言告王，王喜言之應己也，遂釋之歸，並命猶太京都重建聖殿。見賽亞第四十五章，又先知但以里居巴比倫時，夢見兩角綿羊，立於河岸，又有獨角山羊，自西往東，與綿羊鬪，勝而辱綿羊於足下，見山羊折大角，萌四小角，又遇神使解曰：綿羊，即波斯國也，兩角，即米忒與波斯合為一國，山羊，希臘之象，大角，即開國之王，鬪而綿羊被辱，即波斯被

希臘敗亡之兆。見但以理書第八章越二百餘年，希臘國王亞力山得，往征亞細亞大洲，克其數國，意欲更伐猶太之祭司，要而逆之，將但以里預言告諸王，王悟喜而班師，反免其七年一次之糧。嗚呼！但思戰勝而不悟後患，可慨也夫。其後，亞力山得天亡，部屬四將，分立四國，即大角折而四角萌之驗。今猶太之史略，詳其事焉。又巴比倫國王，夢見一偶像，黃金爲首，白銀爲胸，銅作兩腿，鐵作兩脛，和泥與鐵爲兩足，即有石自山而墜，擊偶像之足，碎其金銀銅鐵，而石化成大山，天下共仰。但以里爲王解曰：此偶像，乃四國共興之兆。至季世，天將有永興不滅之國，屹然而起。詳但以理書第四章按史傳所載，巴比倫乃繁盛之地，如黃金然。波斯有戰勝之能，勢雖益強，而富則亞於黃金，有如白銀。希臘克波斯，雖不富豪，而亦稱強大，如銅之有堅質然。厥後，希臘服於羅馬，論羅馬之初，頗稱強盛，剛比於鐵，逮後分爭，弱比於泥。稽其時當後漢，正值耶穌降而天國立。四國雖欲陷害教會，反遭滅亡，而永久不滅之天國，有興無頽，即石化爲大山，天下共仰之驗也。聖書中先知預言，不能枚舉，茲錄其數端，已足見未知之確有可信矣。其二，證於舊約書預言耶穌之事，核之新約書皆符。夫歷代先知，預言將來之救主，最爲詳備。米加預言耶穌降生之地，上文已引其言，後耶穌果生於伯利恒。以賽亞預言其生曰：處女將懷孕生子，稱之以馬內利，譯即神偕我也。又預言其死曰：爲我愆尤，其受損傷，因其譴撻，我得清爽，其與惡者共死，其與富者偕葬。後童女馬利亞，果感聖靈而生耶穌。耶穌卒與二盜共釘十字架，假富人約瑟之墓而葬。但以里預言其死期曰：自重修耶路撒冷城，越四百二十四年，基督將被殺。

驗於新約

預知猶太之不信

然非爲己之罪而死，厥後異邦之君，將剿滅京城與聖殿矣。後耶穌被釘，回計重修耶路撒冷時，果四百二十四年。摩西曰：爾之主，將於爾兄弟中挺生先知若我，其所語爾者，必聽之。大關曰：其將爲祭司，永世靡既。又曰：其將爲王，萬國來歸。後耶穌代天宣道行教，是身爲先知也。代人獻躬贖罪，是身爲祭司也。以真道振興諸國，是身爲諸王之王也。新約書具在，不有彰彰可考者哉。或曰：預言可信，其證有三：予既聞命，但此預言，安必非耶穌門徒之所僞造乎。曰：舊約書，乃猶太律例之書，在耶穌數百年前所錄。猶太人至今猶謹存之，僞造之說，何由來乎。或問猶太人既先得此書，其後何爲不信耶穌。曰：耶穌不預言之乎。路加傳二十章，耶穌設譬曰：有人栽葡萄園，租與農夫，而往異地，及期遣僕就農夫，令輸園中當納之果。農夫扑之而反，復遣他僕，又被扑而反，三遣僕，彼竟傷而逐之。園主曰：我將奈何，不如遣我愛子，庶幾彼見而敬之乎。農夫見其子，竊議曰：此其嗣子，殺之，則業歸我矣。遂逐於園外而殺之。園主將何以處此，必至而滅此農夫，以園託他人矣。所言葡萄園，指真道也。農夫，猶太人也。所遣之僕，列代之先知也。園主，真神也。愛子，耶穌也。傷僕，殺子，猶太人殘害先知，釘死耶穌也。滅此農夫，託園於他人，上主滅猶太國，而傳道於異邦人也。蓋猶太人私望耶穌爲世上之王，與隆本國，後見其志在宣道，不在勢位，即惡而殺之，堅不信從。不知耶穌以道爲王，不似世上之王，徒以勢位言也。是亦猶太人之大誤矣。聖書多預言耶穌之事，故耶穌謂門徒曰：摩西例，先知書及詩篇所載，指我者，必皆應焉。又謂猶太人曰：爾探索諸經，思其中有永生，然經爲我證也。夫他教創言怪異

神奇，以邀信於人也不一。而耶穌聖教獨以先知預言，後時應驗以為據。是固有一無二者也。預言其誠為確證哉。

第三章以神跡為證

證耶穌為救主

耶穌之顯諸異能，非令人驚異也，欲使天下人明知我之能救世耳。所以明瞽目，開聾耳，全跛足，愈錮疾，甦死人，其異能不可悉數。是則人身有疾，尚且治之，而謂人心有疾，耶穌能不醫之乎。耶穌傳教時，有數千人隨而聽道，無暇買糧，耶穌僅以七餅分食之而各足。是則養生之糧，尚且賜之，而謂永生之靈魂，耶穌能不救之乎。夫世人涉水則濡，而耶穌履海，如行陸地，顯然可證為宇宙山海之主。有吏取耶穌之稅，耶穌命門徒釣魚，取魚口所含之金，以與稅吏。夫帝子有何輸稅，示民守法，有微意焉。魚口含金，亦鱗族貢獻於帝子也。至於耶穌臨終，愁雲掩蔽，日暗無光，天昏地震，氣象愁慘，非造物主身受痛楚，而天地萬物共悲者乎。有售貨於聖殿者，耶穌迫而逐之，人問其故，耶穌曰：爾毀此殿，三日我必復建。後耶穌死，三日復甦，是明證其身為真神所居之聖殿也。或疑之曰：怪，孔氏所不語，耶穌之所為，似近於怪。曰：新奇之事，人為之則怪，耶穌為之，實非怪也。乃神跡耳。溯三代時，異端已創，愚者以山川風雨，各有所主之神，智以證天主，者以萬物皆本天地之氣化，不信更有主此之神。惟時舊約書已降，以非常之事為民證，民始知有至尊無上永生不滅之主。至漢時，新約書復降，以神異之功為民證，民始知帝子已降於世。雖或者謂帝子降世，事屬罕聞，難以確信。不知天父既生兆民矣，而謂降帝子於世，有所不

舊約神跡以證天主

新約神跡以證耶穌

少見多怪

能乎。能生人而予之以目，不能使瞽者明乎。能予之以耳，不能使聾者聽乎。既能降生於世，不能死而復生乎。今世人未之確信，因未目覩之耳。昔西人訴暹羅王曰：吾邦之水，有時如石。人馬可履其上，王異之曰：水本濡軟之物，不任砂礫，西人謂此水能堅凝如石，人行其上，不致陷沒，確不可信。不知暹羅之地，正當赤道，天氣酷熱，水不凝冰，與西北嚴寒之地不同。使遣誠懇之臣往觀，必深信而不疑矣。西方諸國，近來作捷報之法，機器一發，瞬息千里，以此告諸華人，信者幾希。設有聰哲之人往視，至歸而以實證，復何疑乎。以是知尋常之事，由人習見而然，非常未見之事，令有聰明誠實者為証。即耳聞之人，奚啻目覩，不確有可信哉。今考舊約書所載

雖未見而可信

以民之信從為據

奇跡，以色列三百萬民，共睹而共信之，何異常之有。以色列民為奴於埃及時，習土風溺於邪俗，天主乃降災於埃及，使其王驚懼以釋斯民。又開紅海之水，中流為岸，以濟斯民。民居曠野四十餘年，不得耕耨，天又雨糧以食之。既而至迦南境，又如前開約但河以渡之。民雖愚頑，既目覩天主之恩威，而欲不敬畏天主，咸歸於正也，得乎。或疑此為捏詞偽撰，殊不思民為奴於埃及也，先降災以救之。其阻於紅海也，更顯奇以濟之。其餓於野也，又賜糧以養之。此皆斯民身受之恩，摩西筆之於書，使民不忘，苟有虛詞，猶太之民，必先棄之。今信摩西如神，非畏天之威，知其為天遣之人，何能若是哉。或疑是書為假名惑世者，不知是書，即以以色列律例之書，有案有律。內云：建國之初，傳宣律法，與眾共知，世守勿替。設有假託，何以使民從之。况天主罰埃及而救以色列民也，作逾越節禮，以誌救民出患難之日，設無其事，何以勸民恒守此節哉。如

以民之節禮為據

天道溯原

以神跡為證

十五

中卷

以民之皆知為據

四人記事
四人參證

福音書可
合徵

屈原端陽沒於汨羅，因作龍舟之會。春秋介之推於三月入山不返，旋燬於火，今為禁烟之節。中華相傳不朽，亦猶是也。且既濟約但，以河內之石，立壇以為記。如馬援征蠻，表立銅柱，其人其事，彰彰可考。由是觀之，舊約書所傳，不誠可信，其實無妄哉。或問新約書之奇跡，有何可徵。曰：耶穌周流四方，志願慈悲，廣行救濟。所稱神跡奇表，皆為人所目擊。然民雖信其道，因畏難而不遵者有之。懼羅馬人而未敢從者有之。謂耶穌回邪者有之。謂無其事而憑虛演說以愚人者，未之聞也。遐考其時，深信於心，冒死而從者，不乏其人。有詳述事跡為福音書者四人，馬太、馬可、路加、約翰，是也。有詳其道，共證其事之實者四人，保羅、彼得、雅各、猶大，是也。馬太、約翰、本耶蘇使徒，追隨杖履，察言觀行，親炙之久者。馬可、路加，在七十子之列，亦耳聞目覩，得悉其詳者。茲取四子書核之，初為展視，若二三其說，而細按之，均歸於一。究之，其或同或異，皆確實而非虛誕也。夫使道不相侔，莫辨其孰正孰邪，理相懸殊，烏知其孰非孰是。大端同，細節又同，則是書未必非同謀合作也。今觀其大道同，事之大端亦同，而文采小節少有異，抑豈同謀者之所為哉。况耶穌與門徒應對進退之文，附記於簡冊者，非加意之筆，不過彼略而此詳，彼遺而此採，各有補綴，亦見合符。如官之聽訟也，必以證佐為憑，苟聽其言而兩相吻合，則疑其申僞，若聆其言而事曲情近，則知其吐實。治獄者，設遇一案有申謀之弊，當局且易破其虛。茲四人者，將耶穌之言行多端，筆之於書，設稍有虛情，不更易顯露乎。西國有律法師善尋罅漏，乃詳察福音書而斷之曰：所述之事，信而有徵，誠以聖經之確有實據也。福音書載耶穌命使

使徒書可
合徵

門徒非愚
而受妄

亦非詐以
惑人

非為勢

非為利
非為名

徒傳教於萬國之日，默為保佑，俾顯神奇，使徒行傳記使徒傳教之初，能言諸國方言，驅病魔，活死屍，使徒在獄時，屢忽啓，縲忽解，種種非常之舉，而耶穌之言應矣。使徒傳皆路加所述，自八章後，多錄保羅行事，即可與保羅書合而徵之。一如四子福音書之可互核也。西國名儒碑理，作書詳論曰：使徒行傳與保羅書，初視之雖不知作者何人，而校對無訛，殊可信也。聖書與西國誌載，相合與否，華人之所難知。而讀四子福音書，使徒行傳及保羅諸書校核，即可釋疑。倘疑門徒愚昧，受妄於耶穌，試退而讀其書，即可辨其非愚。蓋人之受愚也，一事一時，偶或有之。乃十二門徒與耶穌同食息起居者三載，無俄頃之離，奚容欺妄。我得而斷之曰：耶穌本無妄也。門徒必非愚也。受妄之說，何自來乎。或疑門徒詭詐，設術以愚人。不知愚人者，必有所恃，或為勢，或為利，或為名，而門徒於此三者，絕無所恃。稽其初時，門徒尚寡，屢招殘害，耶穌戒以修身，毋得恃勢。保羅曰：凡居位者，惟天所命，若與居位者仇，天命是逆，罪必甚焉。彼得曰：爾當畏神敬君，僕當敬事其主，不第於良善者為然，即於苛刻者亦無不然。爾受枉法，念厥天父而忍受之，則可嘉矣。耶穌與門徒，均此心也。恃勢作威何有哉。且以天國之道宣教，與世俗之事相反，違乎世必為人所忌，多被驅逐，不得安身，失其恒產，利何望乎。耶穌既死於十字架，民視之為刑戮之罪犯，安可從而望名乎。初時為徒者，屢受民之石擊，多被官之鞭撻，待罪繫於獄中，知死而已，猶為傳道之徒，為勢也，為利也，為名也，烏從而誣之耶。即非為此數者，而反棄恒產，受欺辱，危身命，有所不惜。可知門徒不僅知其道之真，且默受天命，行所不得，不行矣。惟內

惡人與善人同為證

有一猶大貪望勢利，賣鬻其師，初以耶穌將與國為王，遂希權而從之。既知耶穌不立世上之國，仍貪己利，乃設計鬻耶穌以為己功，迨耶穌罹罪，不勝反悔，還其所得之金於祭司諸長曰：我鬻無辜者之血，罪大矣，擲金於殿而自縊。祭司取其金，買陶人田，為瘞旅所，至今稱血田焉。夫猶大從耶穌三年，苟耶穌有可指摘，必為所識，乃一時貪望勢利，甚至賣師，繼則自悔，言其無罪，今倘有血田以誌其事，彼固大惡，亦可與善人共為證者矣。又希律與彼拉多審判耶穌，皆決其無罪，則猶太與異邦人亦共為之證。其後徇惡人之意，而置之死，非天欲其獻無罪之躬，為萬方贖罪之祭乎。或疑耶穌之死，非甘為人贖罪，乃無可逃耳。獨不思耶穌曾曰：我將舍死實甘心，為衆贖罪。又曰：我乃善牧者，為羊捐命，我命非人所奪，我自捐之，我能捐，亦能復，是我奉天父之命也。又於被執時言曰：爾意我此時不能祈父，為我遣多於十二營之天使乎，但如是，則復生實據經所云，此事必有者，如何得應乎。此可知耶穌甘為人贖罪而死，非不能逃也，不欲逃耳。或更疑耶穌死而復生，為未必然者，殊不思其將死而預言，其復生亦預言乎。耶穌曰：爾毀此殿，我將三日復建，是以殿喻其身也。又曰：我將三日三夜在地中，是言死後三日將復生也。又與門徒曰：今者，我儕上耶路撒冷，人將賣我於祭司諸長，解與異邦人，鞭扑凌辱，唾面受嘲，既而見殺，越三日，將復生焉。故耶穌被釘後，祭司諸長見彼拉多曰：主，我儕憶彼僞者，生時嘗曰：三日後復生，是以請命，固守其瑩三日，恐其徒夜來盜之也。及三日，耶穌復生，守者入城，以事報祭司諸長，彼同長老集議，以多金子兵曰：爾可云，我眠時，其徒夜來盜之矣。是可知三日復生

三日復生曾預言之

復生實據

死實甘心

異邦與猶太共為證

躬為萬方贖罪之祭乎

夫猶大從耶穌三年

我鬻無辜者之血

罪大矣

擲金於殿而自縊

祭司取其金

買陶人田

為瘞旅所

至今稱血田焉

夫猶大從耶穌三年

苟耶穌有可指摘

必為所識

乃一時貪望勢利

以傳教為據
以彼得為據
以保羅為據

聖教初行

之預言，彼等早已共聞之也。且更有數端，大可為死而復生之證者。從者因耶穌被執，懼禍而逃，迨耶穌死後，顯身，遺命傳教於萬國，門徒即上京都，侃侃論道，任官吏禁阻，甚至鞭撻囚繫。彼得當耶穌被審時，亦隨至法院，三次不認其主，旋即自悔，及耶穌復生，三以爾愛我乎為問，後益堅心信從，以耶穌贖罪之道勸衆，官吏禁之弗言，而彼得同諸門徒答曰：聽人乎，抑聽神乎。蓋我等所見所聞者，不得不言也。其時五旬內，信從者竟有三千人。苟非耶穌死而復生，親見門徒，耳提面命，門徒何能威武不屈，患難不避，信從者，何能一時衆多如是哉。又保羅早經筮仕，欲捕害耶穌門徒，以為快，至大馬色，忽見天光照耀，爛熳逼人，目難啟視，聞耶穌於空中命以當行之事，目即失光，飲食俱廢。後反心從主，信道彌篤，周流諸國，誨人不倦，受諸筮楚，不惜己身，非親見耶穌之顯現，確信其道之真實，而能如是哉。此為可據之尤者也。要之，耶穌所行之神跡，旨在救難闢道，莫不各有見證，合徵之餘，確有實據，非若他教之怪誕，杳渺無憑也。

第四章以道之行爲證

耶穌昇天之日，命門徒藉其名宣傳悔改救罪之道，廣布天下。曰：我將以天父所許者賜爾，宜居耶路撒冷，待自上錫爾異能焉。越旬日，門徒咸集，惟一心，天忽作聲，勢如迅風，充滿坐室，遂見火焰，形如歧舌，至各門徒首上，門徒即感聖靈，能言異方言語。時有諸國人，詣耶路撒冷，聞門徒之言，驚相告曰：言者乃加利利人乎，何以能言我各方言語也。於是門徒論道曰：爾輩宜審知爾所殺之耶穌，天父已立之為主矣。衆聞此言，心如錐刺，問曰：我輩若何而可。門徒遂教

以悔改舊惡，信從耶穌，守其所設之禮，方得赦罪，可受聖靈。是日，嘉納其言者三千人。其時門徒尚稀，不忘師命，俱出外邦傳教，孜孜不已。自西洋迄東洋，數十大國，皆親授徧告，多因識方言行神跡，故感孚不疾而速焉。迄今聖教流傳，日新月盛，何地蔑有，屈指已周二百餘國，非天非他教可父眷佑，烏能至是哉。或問釋道回回諸教，亦各有所傳，何歟。曰：此非天眷佑之也，不過徇人私恃國勢耳。道教以長生爲重，其鑄鼎鍊丹，得道爲仙者，自古罕覯，今則渺乎未聞矣。且他邦無有道教之名，既未有證果，又局於一方，安得云傳。若釋教，口不茹葷，心常念佛，以爲久之可望升天，其教來自印度，漢明帝時始入中華，雖屢朝崇尚，而爲徒者，入其門未守其戒，誦其經未諳其義，是有其名而無其實也，亦不足以云傳。至於西域回回，其初教行最捷，自宋至今，漸爲衰微，不過子孫授受而已，亦不足言教之傳也。惟耶穌聖教，論人性本善，因始祖被誘逆命，遂受戕害，其不肯教而見殺於人者，稱爲道證。死者雖多，信者日衆，卽稱道證者之血爲教種，後世傳爲美談。以是知斯道之傳，不恃乎國勢，而恃天所啓牖之赤心，赤心既摯，勢莫能遏矣。初羅馬之滅猶太也，國可滅而教不可滅，羅馬之民轉自服於聖教，迨羅馬旋滅於歐羅巴之北，賴天引導，狄教更振興，狄人習之，使北方諸國，喁喁焉信從而向化。由是徧傳歐羅巴諸邦，適指南針初作，哥倫坡持之航西洋，覓得亞美理加南北大洲，而教又傳於西半球之地，如今在彼之大美

及非他教可

不恃國勢

賴天引導

將徧萬國

及諸國，皆信從耶穌。當時有法斯科者，往覓南洋水程，得至印度，與中華教益廣傳。此後荷蘭人又覓得南洋中海島，名奧大利亞，地極廣闊，現屬於英。近時教化日盛，將來必成大國。此卽天引導行教之路，徧及萬方之兆也。况崇耶穌之國，最爲強盛，亞非利加南屬英吉利，北屬法蘭西亞，細亞南屬英吉利，北屬俄羅斯。又西半球之美國，開國之時，地不廣大，濱於西洋，今開疆闢宇，漸至東洋，合爲一國。此數國之舟楫，無遠弗屆，尤便於宣傳聖教。而未從耶穌之國，多致衰微不振，天之輔佑眞道，不顯然哉。然而教之廣傳，並非商賈貿易而兼傳教，乃教會中特使人往教四方也。其所適何地，亦非奉王命，乃諸人自甘跋涉也。其所用之費，亦非支國帑，乃教中自樂捐輸也。蓋商人以利爲重，傳教者以仁義爲貴，以己所深信之道，勸勉他人共信之，非若釋道兩教，己且不信，而欲他人信從者比也。昔西方有無數鬼神，爲民所尊崇者，今皆廢置而不奉，中華之佛老菩薩鬼神，將來亦然。後世僅存其名，以備稽考，譬如霜雪，見睨而消，理之所必然也。先知耶理米曰：非造天地之神，必亡於天地間。斯言必驗。耶穌曰：凡樹非我天父所樹者，將拔其根，卽言異端爲天所滅也。又曰：天國之道，猶播芥種於田，始雖至微，及其長也，大於諸蔬，儼然成樹，飛鳥卽至，棲於其枝，卽言道之興也。其信然哉。或問天父垂訓於世，獨後中華何歟。曰：非也，是道本古人所知，後人惑於邪而廢之，時至於唐，天父垂鑒，令此道復傳於中華，波斯人卽由陸路而至，在陝西勒景教碑記其事，可明證也。今天父恩施再沛，令西人由水程來茲，復傳福音，將見聖道日顯，信從日衆，熙熙然共爲天國之民，豈非厚幸也哉。

景教碑文附錄卷末

天道溯原

以道之行爲證

十八

中卷

第五章以教化爲證

古道漸衰

天父初造世人，賦以善性，命以正道。所以古之時，藝雖粗拙，而道尚精明。後世文藝漸興，德乃衰替。雖論道窮理，代不乏人，而異端潛作，惡俗流行，此非文藝之敗德，亦非格致之悖理也。蓋道本於天，德原於道，道之既頹，建德無由。譬之太陽西墜，誰其反之？雖聖賢間世而生，矩行規步，論仁義，定禮儀，正如夜行之燭，祇照一身，民仍耽於私慾而莫格也。至若以怪誕之鬼神立教，民雖愚昧，亦知其僞而不信。反以縱其慾，敗其度，如狂瀾之既倒，人力莫之挽回。苟非天父沛賜鴻恩，廣行救濟，降生耶穌，將奈之何？聖書曰：我儕無力時，自有基督爲罪人死。又曰：世人恃其智，不識上主，故主喜以若愚之道，救諸信者。斯乃主之智也。耶穌治聾瞽之病，療癱瘋之疾，亦明指其教，將化愚爲智，化惡爲善也。不見夫猶太拒之而亡，歐羅巴諸國從之而興乎？溯

教多阻隔

斯道之初傳也，阻隔多而化難遽成。鑲印未作，聖書雖有抄錄，而道由口授，不免傳訛。至明初西國始有印板，於是賢儒以諸國土語，繙譯聖書，板印廣布，教化遂蒸蒸日上。民風丕變，蓋既明辨乎聖教，即引伸觸類，而上知天命，下修國政，旁參物理。自天命既知，而人安本分，國政既修，而民樂太平，物理既參，而國愈富足。自古迄今，受教之邦，不計其數，而近世傳教，愈覺奮銳。即如嘉慶年間，遣使往教南洋島夷，其人無文字，無禮義，草服土舍，尙力棄德，好鬪嗜殺，角勝

島夷服化

即食敵人之肉，祭神以人爲牲。往教者，以西國文字，按其土音作書，設館以教之，福音以誨之。老幼貴賤，聞之者，如聞喜報，即毀淫祠，從真神，改土舍，易綿服，息爭鬪，修人紀。自謂福音之道，

印人服化

如天賜靈丹，我病既除，烏可秘而不傳。即遣人轉傳於他島。今者南洋服化之島，星羅棋布，不可勝數矣。印度爲英國所屬久矣，其初有商會專柄，意以斯民服我，正因愚頑，若習我國之教，恐其茅塞漸開，難以馴服。我輩之利寶將絕，故不任教師往宣聖教。夫百姓無知，安於陋習，不

道真且全

有教化，何由變成善俗？今愚其心，以用其身，舍其貴以役其賤，忍孰甚焉。幸英吉利民知義理，國行仁政，不受商人之阻，竟令教師往教，惟不逼令印度人信從，止聽其自擇。既而教化大行，審知耶穌教之善，黜佛術而從聖教者，不可勝計。又緬甸國有苗人，不識文字，不塑偶像，其古傳遺俗，與耶穌教相近。今有美國教師，往彼傳教，信從者衆多。以是觀之，天下安有不可教之民哉？或問耶穌教，何以如此化世之速？曰：其道真而且全，故教行而且速。夫中華儒教，言人而不及神，言人有五倫，而不知神與人實爲首倫。故僅教人事世上之君，不教之事天上之帝。教人孝父母，不教之敬天上之父。教人報本追遠，不教之尊奉造物之主。教人知今生之善惡，不以來生之禍福，勉人爲善。其教雖正而且美，究非全璧。故慕道者，雖有導之斯行，而背道者，未

釋道兩教

能令之向化。三代以降，不乏賢哲，而民德衰替，遂信佛老以冀挽頹俗。夫佛老設立偶像，不過以目之所見者，恐嚇人心，不知農置草偶，以防啄粒之鳥，鳥習見之，即知其爲呆物，無所忌憚。豈人而不如鳥乎？人且因佛老而不信天地之大主宰。又佛老謂愚民畏在鉄鉞，妄言地獄諸刑，以驚懼之，思愚民樂於安土，妄演天堂之福，以引誘之，所演無據，人疑杜撰，且因此并不信報應之至理。况人倫爲佛老所弗尙，大端已虧，其弊不可勝言，而欲以不真不全之教，用

以惑世，其不足以化世也。何待言哉。耶穌教之正道，降自真神，真神以己式造人，則神與人，自天倫有六爲一倫。人既爲神所造，卽當知吾身之所由來，事神之爲要務，神與人當立之爲首倫也。明矣。神人立爲首倫，五倫乃行乎其下而有其序。如屋基有磐石，萬椽架乎其上方得安固。五倫譬如珠寶，不可缺少，首倫譬如金索，貫串無遺。故真神乃萬王之皇，世上君王與庶民，共爲其臣，無不在，無不知，喜善嫉惡，可不誠心慎獨以崇奉之哉。至於報應之理，則今生如春，來生如秋，生前所種，死後必收，來生禍福，皆應生前善惡，禍其可不懼，福其可不望乎。况耶穌捨命以贖我罪，我烏得不捨己以從之。真神以聖靈回我性之偏僻，賦我心以善良，扶持我行止，我輩不宜遵道而行，時防半途之廢乎。要之，耶穌之福音，彰明天父之恩威，赦人前非，補人後過，新其心，翼其德，并用愛惡懼望之心，以遠惡而近善，故曰教之全也。其原可溯，不能假借，教之真也。既真且全，化天下自易易焉。復何疑哉。耶穌曰：謹防僞師，其就爾，外如羔羊，內實豺狼，是可因其果而識之，善樹結善果，惡樹結惡果也。

第六章以道之妙爲證
或問何者爲道之妙。曰：人所未知，聖書顯之，人之教多不衷理，聖書衷之，導人成德，其則甚美，其法甚簡，其言惟誠，其道惟一，今以其所顯者言之。人生世上，戴者天履者地，其由於創造乎，抑自然而有者乎，人不能知也。人之身從何來，靈從何往，死爲何故，罪由何脫，人又不知也。於此至要之端，不能知而不求其知，奚啻痴人行路，不辨攸往之途乎。夫靜觀萬物，盡顯造物主

人所未知
聖書顯之

他教多偏
聖書執中

之大知大能大仁，而至要之端，苟非自天示教，雖悉心窮究，何由知之。故各國聖人罕言之，卽言之亦未能確指，夫聖賢猶未能確指，而望衆人之不惑也，不亦難乎。今讀聖書，其言天地，乃昔之所無，真神造而始有，其言神也，乃至尊惟一，造化萬物，調攝萬事者，其言人也，混沌初開，未有人民，天主造一夫一婦，爲世人之父母，而世人皆爲同族，其言死也，由始祖得罪，天主降災，流傳至今，故無人得免於死，其言脫於罪也，由天主降生耶穌，以代人罪，俾免於刑，又降聖靈以感化人心，俾絕於惡，其言靈魂也，身體必死而歸土，惟靈魂不死，善者昇天，惡者下獄，凡此皆人所未能知，而聖書臚列斯言，以啓人知，實爲至理之秘鑰，生人之寶藏，觀乎此，而羣疑自可釋然解矣。且聖書所言，規之於理，無不悉合，非他教比也。今世上之教，或以天地爲神，因而祭之，或信無數鬼神，因而祭之，不知天地爲五行所成，絕無知覺之靈，鬼神乃天使魔鬼之屬，亦無禍福之權，何用獻祭。聖書言造物主至尊惟一，既神且靈，可知獻祭之有專屬矣。他教言人於來生，昇則成神，降則爲畜，或曰：人死其靈卽散，並無來生之理。而聖書謂人之靈不散，不滅，不變，不化，生而爲人，死亦爲人，有今生以別善惡，有來生以定禍福，則人可曉然於來生之事矣。他教或謂人性無不善，或謂人性無善無惡。聖書曰：神造人，性本善，被魔鬼誘惑，遂變而爲惡，則人可知性惡之所由來矣。他教或謂日誦佛號，雖不力行，亦堪修心，或謂能守人倫，雖不信神，亦堪盡性。而聖書命人信真神，時切祈求，守人倫，歸於力行，是必兼心信躬行以爲善，如鳥有兩翼，方可戾天，不若修心盡性之各有漏義也。他教或以天性仁慈，悔罪卽蒙赦宥。

天道溯原

以道之妙爲證

二十

中卷

其則甚美

或以天性嚴直，獲罪則無所禱。而聖書謂天父嚴慈兩備，嚴則有罪必罰，慈則悔過可赦。所以耶穌降世，代人贖罪，人得拯救，而天道之大公無私，益昭然矣。要之，他教由於人心臆度，未免有過有不及。聖書降自上主，道出於天，無過不及之患。人見聖書，適中乎道，安可不獨歸尊榮於天主乎？且聖書導人成德，不第威以畏之，恩以勸之已也，尤必樹之儀型，以作則於天下，使人各有所矜式。耶穌曰：敵爾者愛之，詛爾者祝之，憾爾者善視之，陷害窘逐爾者，爲之祈禱，如是則可爲天父之子。蓋天父以日照夫善不善者，以雨濡夫義不義者也。故爾當純全，若爾天父焉。夫天父之純全，卽天父之聖德也。聖書陳之甚詳，茲不復贅。又保羅曰：吾觀主榮，如鑑照我，主之靈化我，效主像，久而彌光。或曰：天主無形可象，誰能仿之，情狀不同，誰能感之，其性玄妙，誰能測之。曰：知人非徒識面，貴知其才德，才德不易見，迹其平日之所言所行，以量度之可耳。今主之所爲，燦著於目前者，萬物之妙用，悉彰其能也。生死災祥，皆顯其德也。無能不備，無德不全，特恐我量之隘，未足周知，如人觀日，有奪目之嫌耳。上主之德，分之爲五常，散之爲萬善，而合之則曰聖，如日光分爲五色，合之則爲太素也。聖書曰：神乃光，無稍暗。又曰：神處光明，人所未見，亦不得見。然神之光明，雖不得見，而耶穌爲神之表，無不可見，正如觀日不得仰視其光，而光映在月，人樂共觀也。聖書曰：神之榮，顯於耶穌之顏。又曰：神以其子肇造天地，立爲萬物主，厥子顯其光華，肖乎其質。約翰曰：未有人見神，惟獨生子在父懷者，彰明之。保羅曰：神之盛德，悉在基督，故效法其子，卽效法天父也。且耶穌常自稱爲人子，具有神人兩性，德雖充

其法甚簡

乎兩間，實則萃於一身，非渺茫而莫測，乃可見而可親，其情同於世人，人可觀摩而自化。夫耶穌生於馬廐，死於十字架，天罰頻加，諸艱歷試，則思義而忍受。魔鬼惑之，則篤敬而有守。世人惡之，則憐其愚而不愠。既孝親，又孝天父，既遵王法，又遵天法。與人交接，以溫和，祈禱天父，以虔恭。與樂者同樂，與憂者同憂，而又捨己以贖世人之罪。故言而爲天下法，行而爲天下則。聖書云：既有大祭司長神子耶穌，直造乎天，則我儕宜固守其教，蓋吾之祭司長，能體恤吾荏弱，彼於凡事，困苦備嘗，亦如我然，惟未罹於罪耳。又曰：所命我之前途，恒心竭力趨之，以仰望立法施賚者耶穌，昔思所許之樂，受苦於十字架，雖恥不以爲意，今坐上主之右，人以橫逆相加，彼忍之，爾當追思，勿怠爾志，勿喪爾膽。又曰：爾爲主之愛子，當效主，亦常用愛，效基督愛我，爲我儕捨身獻己爲祭也。其立則於天下，不盡美而盡善哉。然而仿之非難，其法甚簡。夫董之以威，不如周之以愛，耶穌降而天下得救，耶穌昇而天下咸治，耶穌用其愛，而蒙其愛者，無不酬之以愛。蓋以耶穌既爲我罪，離大榮，舍至樂，降塵凡，受苦辱之爲已甚也，人尙可怙惡不悛，不負十字架以相從乎。法國之王那波良曰：我曾有臣數人，甘爲我死，不如耶穌越千餘年，億兆猶甘爲之死，使人愛之如此，豈非神乎？况愛本於情，愛之至者，觀感而化，如鎔金鑄物，自然成質，不假錐鑿。故世人做法耶穌，如子之做父，弟之做師，薰陶既至，自然而成。耶穌將死時，與門徒言曰：我立新法，爾當相愛。馬太傳曰：當一心一性一意愛主爾之神，此誠之首且大者，其次愛人如己，亦猶是二者，乃律法先知之綱領也。夫天主之誠有十，而求其要旨，愛神愛人兩端

其言惟誠
盡之。蓋用愛之情，或以親故，或以德故。有德者雖非親屬，無不因企慕而生愛。骨肉之親，不論其德，必因一本而用其愛。誠以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兄弟之親，誼切同胞，即使父母頑嚚，兄弟乖戾，而愛惜之情，自不能已。而况天父以巍巍之德，沛浩浩之恩，俯視世人，共爲子類，愛憐衆庶，特降耶穌，人可不一心一意以愛之乎。且既愛天父，必愛世人。何則，世人無一非天父之子，由天父而親視之，人與我皆爲兄弟。所以門徒見人之惡，每流涕苦勸，并慮他國未聞道者，專事偶像，不崇天主，無心望救，爲之號泣祈禱，或身教之，或使人往教之，有善必勸，有惡必規，其愛人之情，無不懇切。無非以愛之一字，遵天命，仿耶穌，期世人克受其愛，共歸於悔改耳。仿之之法，不甚簡哉。且聖書言無不誠，其惡惡也，未嘗掩其善，其揚善也，未嘗掩其惡。如言始祖亞當，肖乎天主，又言其犯禁令，貽災於後世。言挪亞盛德在躬，洪水時，主拯其災，又言其酒後受辱。稱亞伯拉罕有義，深信天主，又言其畏死而妄談。稱雅各爲天主所愛，又言其欺父薄兒。稱摩西稟性溫和，誠事天主，又言其暴怒犯令。稱大關智勇仁義，爲天主意中之人，又言其奪人妻而殺其夫。稱所羅門有大智，又言其娶他國之女爲妃，效其土俗，同祀邪神。稱彼得治事多勇，又言其懼禍，不認耶穌。稱保羅爲使徒，巴拿巴具感聖靈，又言兩人同往傳教，途中爭而割席。言猶太人爲天主選民，又言其棄正就邪。傳教之初，入教者皆稱聖徒，聖書仍記其駁而不純。摩西自記其剛暴抗令，又記其兄亞倫迫於民，鑄金牛而祭之。大關王有淫行，他人記之，彼且自作讖悔之歌以示民。所羅門溺於惡俗，他人記之，彼又作書以記己狂。彼得自誓不

其道惟一

認耶穌，其徒馬可直記其事。保羅與巴拿巴相爭，其徒路加直記其言。由此觀之，瑜瑕不掩，斷非文飾之辭，善惡並書，決非僞言所託。不共見真實無妄，天特假手於人以筆之哉。且其道亘古惟一，夫他教所奉之神，屢有更變，如中華所奉之神，爲本朝所封者，大加尊崇，前朝所尙，未免遺棄，是神以時變也。况在中華所奉者，乃中華人，在天竺所奉者，乃天竺人，在日本所奉者，乃日本人，是神以地限也。惟我天主，永古常存，四海一統，各國之神，有更改，而天主則如日月之永存，各國之神，有代謝，而天主則如北辰之居所。故聖書六十六卷，或錄於野，或錄於猶太，比比倫，希臘，羅馬諸國，地不一也。始則錄於夏，末則錄於漢，時不一也。且君錄之，民錄之，富者錄之，貧者錄之，農漁之人亦錄之，人不一也。而自開創至今，相傳不輟，有條有序，如合一轍，此道之所謂惟一者也。要之大端有三：一曰，神惟一，神宜敬事之，即造物主是也。二曰，人以罪自絕於主。三曰，人賴耶穌之功，與天主復和。創世記言人初得罪，天父許以救主將至，人信之而宰羊獻祭，以記其事。約翰默示錄有曰，我聞天上下地，幽冥海中，百物云，福祉，尊榮，權力，歸於坐位者，及羔，歷世不艾。坐位者，即天主也。羔，指獻己身爲祭之耶穌也。其旨與創世記皆同，而道之大端具在。或曰，古時宰羊爲祭，今時設立晚餐，變更禮儀，究屬何解。曰，禮猶衣服，道即人身，衣服可以更換，而人身更無變易。揆古者宰羊之義，是默指將來代人贖罪之救主。正如我輩今日晚餐，是回憶昔時代人贖罪之救主也。身爲我殘，血爲我流，以餅代身，以酒代血，儀物雖殊，厥旨則一。或問聖書詳載猶太國之政事禮儀，何也。曰，天主擇地以存聖教，故作禮儀，振

紀綱特使先知聖賢接踵而起俾聖教得以全備迨救主既降聖教既全一切舊政舊禮皆棄而不問而大道即流傳於萬國正如構屋之工先設任梁之架迨築室既成即可撤其架而屋自兀立灌田之農先立蓄水之塘迨播時既至即可開其塘而水滋灌溉也新約書詳新民之由置國政於不論蓋此非一國之教乃天下之大道故不下採夫國政舊約書記天地萬物之所自始實爲至理而於天文地理論之未詳蓋此以救人爲本故不旁及於物理也他教談天說地不過纖緯之家善曆算者即知其陋而不信况渾以國政易地則扞格難通乎今舊約書言不妄抒世世可信新約書不言國政萬國可通其道如此之妙不確由於天主哉

第七章釋疑端以明真道

聖書紀年
確鑿鳳洲
綱鑑可證

按聖書自開闢至今歷六千餘載或以中華史冊記年數萬即疑聖書有誤不知孔氏冊書斷自唐虞可見唐虞以前事屬杳渺不可爲訓鳳洲綱鑑方岷山曾辨其誣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既有太極即有陰陽既有陰陽即生萬物既有萬物即生聖人豈有一萬餘年陽始生而天開又一萬餘年陰始生而地闢又一萬餘年陰陽始交而萬物生又四五萬年陰陽始完而聖人出萬無是理也夫自堯舜至今纔三千餘年耳三代已不如唐虞漢唐宋已不如三代世道升降不過二三百一變矣豈有開闢之後四五萬年風氣尙未開人文尙未著水土尙未平生民尙未粒食直待羲農黃帝堯舜迭興而後治耶竊謂羲農去盤古之時必不遠其年以千計不可以萬計也堯舜去羲農之世必甚近其年以百計不可以千計也學者不可不

人皆本於
一祖言語
國史可證

察或以人數衆多諸國遙遠顏色各異語言不同即疑非由一祖而出不知人同此心性同此形骸其顏色語言之有殊乃天氣風土之所致耳試觀中華地隔數十里時越數百載語言尙非一致何況天下諸國越數萬里之遙隔數千載之久其語言更不同乎况聖書載古時之人同一口音共居一處天主淆亂其口音致散布於萬方今西儒學諸國語言文字知四方之口音異者固多同者亦不少其異者蓋因天主淆亂兼地遠時久之所致其同者可證其實出於一本矣如印度人色黑歐羅巴人色白而語言同類即稱印歐之語類則黑白兩族非由一祖而出乎且聖書記主造始祖二人處之於百辣的江濱洪水初平挪亞方舟擱於百辣的發源之山天下衆民自此散布考百辣的江在亞細亞大洲之中古時先立之國惟巴比倫印度中華埃及四國埃及雖在亞非利加而與亞細亞相連其三國俱在亞細亞洲三千年前四國皆有大勢他方尙屬荒野由是觀之人類非肇始於亞細亞因而散布者乎聖書記天主以土造人而人或疑之殊不思人之一身生則爲土所養至於死則復化而爲土禮記檀弓曰骨肉歸復於土苟非由土而成何以云歸復乎况中華與他國皆有搏土作人之古傳今讀創世記而知其事則實人特誤傳搏土者之名耳猶開闢之事實有天主而以盤古當之則大誤也聖書記眞神六日間造萬物第七日息工命後人守此日爲安息日欲使人不忘造物之功耳但傳之日久未免存其例而忘其義如中華人既死必計七七之期以祭死者印度與暹羅人凡事亦多以七日爲度昔時英吉利人七日內各祭一邪神周而復始今其人已歸正道廢其神而

七日爲安
息期諸國
風俗可證

人身本以
土造諸國
古傳可證

地雖小於
救主之榮
無損
時雖遲於
贖罪之功
無減

諸國之祭
禮可證

存其名以之名日可知七日之道苟非創造天地時相傳何以此數國既東西遠隔竟不謀而相合哉或問救主何為降生於猶太小國曰既為天地主降生之初何不能自擇况其時惟猶太一國敬拜真主而望救主之降臨其地界三大洲便傳道於四方且救主之降非以顯威乃以贖罪而宣道故猶太地雖狹小而國遂滅亡然真道自此而出則其廣傳於天下也非恃乎國勢實賴天主之默佑概可知矣若問始祖犯罪救主何不當時降生必待四千餘年始出世乎曰天父雖定意欲救世人而故遲之又久者欲人知自作孽不可追之意故任其用己之知如盲人迷於行路欲從末由迨耶穌振興真教久而彌顯人始知天道之不著矣且降生之遲早於贖罪之功無損耶穌雖未降而天父既預定必行其事苟有信從真道者亦可得救正如招人作工既知其工必成無妨預支工值也又古人宰牲獻祭以表救主獻躬贖罪今考諸國犧牲之禮亦自古相傳特宰牲之意人不知之苟求其義而略明真道則知犧牲非所以邀福犧牲實所以贖罪且安知古人犧牲之禮非明證贖罪之道乎人其思之或曰信從此道得毋背於孔子乎不知儒教言五倫而耶穌之道以神人加於五倫之上神人既和而五倫之人自各得其序矣儒教言誠正而耶穌之道賴祈禱以端誠正之本祈禱既切而誠正之功自無或懈於心矣儒教言孝悌而耶穌之道令人孝敬天父孝養父母以悌道與人相酬酢且以一愛探孝悌之原神人既愛而孝悌之事直可達於天下矣以是言之儒教與耶穌其道分廣狹不分邪正安得云背况耶穌言神與人本末始終直達道原超乎政俗引人咸歸於一途其為天

降之師以一道統攝乎萬邦也明矣且耶穌不第為化俗之師亦為救世之主不第以口代天宣道亦曾以身為人贖罪既兼師主兩位又合神人兩性以成化民贖罪之兩功則仰救主之妙身巍巍乎功莫與京懷上天之至道蕩蕩乎民無能名矣以上詳論多端約言之天地人物皆證天上有造物之主即天父也天父憐憫世人遣耶穌以救之耶穌未至遣先知以報之如王者出行使人前導然耶穌既降顯無數神能親炙者筆之於書傳於後世以為證蒙天眷佑其道傳於天下從之者愚化為智惡化為善人能於聖書細察其道疑端自釋不啻以匙啓鑰也其道惟一悉衷乎理其言惟誠不涉於偽且以天父之盛德導人修善人能知此確證焉得不信而從之乎從之之道無他悔己之罪求主赦宥而已且己既得救又當傳道以救他人是即愛人如己之深心也有志之士曷弗厲其性靈祛其俗論究其實據核其確憑是道則進非道則退知其真而心無不信庶從其教而福無不獲矣明相國徐光啓有言曰真道不傷真儒伊川程先生曰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復何望乎吾願讀是書者以信立為之基即以爲見信之切庶乎可矣聖書曰天下人間無別名可賴以得救又曰往者冒昧以行天父容之今乃隨在命衆悔改定一日欲以所立之人義判天下而復生之俾衆徵信焉人毋忽之哉

附錄明相國徐光啓奏留天主教疏

爲遠人學術最正，愚臣知見甚真，懇乞聖明表章隆重，以永萬年福祉，以貽萬世乂安事。臣見因參奏留邸報，南京禮部參西洋陪臣龐迪我等內言其說浸淫，卽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一云，妄爲星認己之信官之言，士人亦墮其雲霧。曰：士君子，曰：士人，部臣恐根株連及，略不指名。然廷臣之中，臣常與

諸陪臣講究道理，書多刊刻，則信向之者臣也。亦嘗與之考求歷法，前後章疏，具在御前，則與言星官者，亦臣也。諸陪臣果應得罪，臣豈敢幸部臣之不言，以苟免乎。然臣累年以來，因與講正學深

證教士行，究考求，知此諸臣最真最確，不惟踪跡心事一無可疑，實皆聖賢之徒也。其道甚真，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細，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所以數萬里東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修身以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正，欲使人人爲善，以稱上天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上帝爲宗本，以

救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工夫，以遷善改過爲入門，以懺悔滌除爲進修，以生天眞福爲作善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爲作惡之苦報，一切戒訓規條，悉皆天理人情之至。其法能令人爲善必真，去惡必盡。蓋所言天主教生育救拯之恩，賞善罰惡之理，明白真切，足以聳動人心，使其愛信畏懼，發於絲衷，故也。臣嘗論古來帝王之賞罰，聖賢之是非，皆範人於善，禁人於惡，至詳極備。然賞罰是非，能及人之外行，不能及人之中情。又如司馬遷所云，顏回之天，盜跖之壽，使人釋教無效，疑於善惡之無報，是以防範愈嚴，欺詐愈甚。一法立，百弊生，空有原治之心，恨無必治之術。於

此道實效

遠近何論
棄邪從正
教化必成

是假釋氏之說以輔之。其言善惡之報，在於身後，則外行中情，顏回盜跖，似乎皆得其報，謂宜使人為善去惡，不旋踵矣。奈何佛教東來，一千八百年，而世道人心，未能改易，則其言似是而非也。說禪宗者，衍老莊之旨，幽藐而無當。行瑜伽者，雜符錄之法，乖謬而無理。且欲抗佛而加於上帝之上，則與古聖賢之旨悖矣。使人何所適從，何所依據乎。必欲使人盡為善，則諸陪臣所傳事天之學，真可以補益王化，左右儒術，救正佛法者也。蓋彼西洋隣近三十餘國，奉行此教，千數百年，以至於今，大小相郵，上下相安，其久安長治如此。然有舉國之人，兢兢業業，惟恐失墜，獲罪於天主，則其法實能使人為善，亦既彰明較著矣。此等教化風俗，維諸臣所自言，然臣審其儀論，察其圖書，參互考稽，悉皆不妄。臣聞由余、西戎之舊臣，佐秦與霸，金日磾、西域之世子，為漢名卿，苟利於國，遠近何論焉。又伏見梵剎琳宮，遍布海內，番僧喇嘛，時至中國，即如回回一教，並無傳譯經典，可為證據。累朝以來，包荒容納，禮拜之寺，所在有之。高皇帝命翰林臣李紳、吳伯宗，與回回大司馬何赤黑、哈嘛等，繙譯歷法，至稱為乾方先聖之書。此見先朝聖意，深願化民成俗，是以應表搜揭，不遺遠外。而釋道諸家，道術未純，教法未備，二百五十年來，猶未能仰稱皇朝表章之盛心。若以崇奉佛老者，崇奉上帝，以容納僧眾者，容納陪臣，則與化致理，必出唐虞三代之上矣。皇上參養諸陪臣，一十七載，恩施深厚，諸陪臣報答無階，所抱之道，所懷之忠，延頸企踵，無由上達。臣既知之，默而不言，則有隱蔽之罪。是以冒昧陳請，倘蒙聖朝采納，特賜表章，俾今暫與僧徒道士一體容留，使敷宣勸化，竊意數年之後，人心世道，必漸

次改觀。乃至一德同風，翕然丕變，法立而必行，令出而不犯，中外皆勿欺之臣，比屋成可封之俗，聖躬延無疆之遐福，國祚永萬世之太平矣。倘以臣一時陳說，難可遽信，或恐旁觀猜忖，倘可試有三有煩言。臣謹設為試驗之法有三，將以上請試驗之法。其一，盡召疏中有名陪臣，使至京師，乃譯其經典，擇內外臣僚數人，同譯西來經傳，凡事天愛人之說，格物窮理之論，治國平天下之術，下及歷算醫藥農田水利等，與利除害之法，一一成書，欽命帝臣，共定其是非，果係叛常拂經，邪術左聽其辨論，道即行斥逐，臣甘受扶同欺妄之罪。其二，諸陪臣之言，與儒家相合，與釋老相左，僧道之流，咸共憤嫉，是以謗害中傷，風聞流播，必須定其是非，乞命諸陪臣，與有名僧道，互相辨駁，推勘窮盡，務求歸一，仍令儒學之臣，共論定之，如言無可採，理屈辭窮，即行斥逐，臣與受其罪。其三，譯書苦難就緒，僧道或無其人，即令諸陪臣，將教中大意，誠勸規條，與其事蹟功效，略述一書，並已經繙譯書籍三十餘卷，原來本文經典一十餘部，一併進呈御覽，如其駁雜悖理，不足勸善觀其大略，誠惡，易俗移風，即行斥逐，臣與受其罪。此三者，試驗之法也。已上諸條，伏惟聖朝裁擇，如在可利國莫大采，乞賜施行。臣於部臣為衙門後輩，非敢抗言與之相左。特以臣考究既詳，灼見國家致盛治太平之策，無以過此。倘欽允部議，一時歸國，臣有懷欲吐，私悔無窮。是以不避罪戾，齋沐陳請。至於部臣所言風聞之說，臣在昔日亦曾聞之，亦曾疑之矣。伺察數歲，臣實有心竊其情實，後來洞悉底裏，乃始深信不疑。使其人果有纖芥可疑，臣心有一毫未信，又使其人雖非細作奸徒，而未是聖賢流輩，不能大有裨益，則其去其留，何與臣事。修歷一節，關係非輕，臣身為侍從

之臣，又安敢妄加稱許，爲之游說，欺罔君父，自干罪罰哉。竊恐部臣而伺察詳盡，亦復如臣，其推穀獎許，亦不後於臣矣。臣干冒天威，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附錄景教碑文

碑文可證 耶穌降世，六百五十年，景教由波斯傳入中華。時唐太宗在位，崇信之，大臣郭汾陽王亦捨地爲寺，陝西西安府大秦寺，有景教碑，今觀其文，與聖教參攷，其中禮節雖有少異，而道實大同，其若合符節者，發端悉本乎聖經，故錄其碑文，以爲聖教非吾西人創作之一證。其碑文曰：粵真主自有，若常然真寂，先而元，元，宵然靈虛，後而妙有。總元樞而造化，妙衆聖以元尊者，其惟我三位合一，一妙身，無元真主，阿羅訶。譯即神也。歟。判十字以定四方，鼓元風而生二氣，暗空易而天地開，日月造化萬物，運而晝夜作。匠成萬物，然立初人。別賜良和。良和疑卽良和疑卽令鎮化海，渾元之性，虛而不盈，素蕩之立我鼻祖，心本無希嗜，泊乎沙殫。卽福音書中撒但魔鬼是也。施安，鈿飾純精，間平大於此是之中，隙冥同於彼非之人，失本善內，是以三百六十五種，肩隨結轍，競織法羅，或指物以托宗，或空有以淪二，或禱祀以邀福，或愈久愈迷，伐善以驕人，智慮營營，思情役役，茫然無得，煎迫轉燒，積昧亡途，久迷休復，於是我三一分身，耶穌來救，卽三位一體之主。景尊彌施詞，卽彌賽亞耶穌是也。戢隱真威，同人出代，神天宣慶，室女指馬利亞誕聖於大秦，景宿童女所生，告祥波斯，睹耀以來，貢圓廿四聖，有說之舊法，理家國於大猷，設三一淨風，無言之新教，陶良完舊立新，用於正信，制八境之度，鍊塵成真，啓三常之門，開生滅死，懸景日以破暗府，魔妄於是乎悉摧，棹慈航以登明宮，含靈於是乎既濟，能事斯畢，亭午昇真，經留二十七部，卽新約書張元化以發靈關，法浴水風，滌浮華而結虛白，印持十字，融四照以合無拘，擊木震仁惠之音，東禮趨生榮之路，存鬚所以有外行，削頂所以無內情，不畜臧獲，均貴賤於人，不聚貨財，亦罄遺於我，齋以伏

景教始傳
頒詔准行

在京建寺

大秦地利

景教大興

元宗尊教

識而成。戒以靜慎爲固。七時禮讚。大庇存亡。七日一薦。洗心反素。真常之道。妙而難名。功用照彰。強稱景教。惟道非聖不宏。聖非道不大。道聖符契。天下文明。太宗文皇帝。光華啓運。明聖臨人。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占青雲而載真經。望風律以馳艱險。貞觀九祀。至於長安。帝使宰臣房公元齡。摠仗西郊。賓迎入內。翻經內殿。問道禁闈。深知正真。特令傳授。貞觀十有二年。秋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詳其教旨。元妙無爲。觀其元宗。生成立要。辭無繁說。理有忘筌。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卽於京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宗周德喪。青駕西昇。巨唐道光。景風東扇。旋令有司。將帝寫真。轉模寺壁。天姿汎彩。英朗景門。聖蹟騰祥。永輝法界。按西域圖記。及漢魏史策。大秦國。南統珊瑚之海。北極衆寶之山。西望仙境。花林東接。長風弱水。其土出火浣布。返魂香。明月珠。夜光璧。俗無寇盜。人有樂康。法非景不行。主非德不立。土宇廣闊。文物昌明。高宗大帝。克恭纘祖。潤色真宗。而於諸州。各置景寺。仍崇阿羅本。爲鎮國大法主。法流十道。國富元休。寺滿百城。家殷景福。聖歷年。釋子用壯。騰口於東周。先天末。下士大笑。訕謗於西鎬。有若僧首羅含。大德及烈。並金方貴緒。物外高僧。共振元綱。俱維絕紐。元宗至道皇帝。令寧國等五王。親臨福宇。建立壇場。法棟暫橈。而更崇道石。時傾而復正。天寶初。令大將軍高力士。送五聖寫真。寺南安置。賜絹百匹。奉慶容圖。龍髯雖遠。弓劍可攀。日角舒光。天顏咫尺。三載。大秦國有僧信和。瞻星向化。望日朝尊。詔僧羅合普論等十七人。與大德信和。於興慶宮。修功德。於是天題寺榜。額載

肅宗尊教
德宗尊教
景教實效

龍書。寶裝璀璨。灼爍丹霞。睿札宏空。騰凌曠日。寵賚比南山峻極。沛澤與東海齊深。道無不可。所可名。聖無不作。所作可述。肅宗文明皇帝。於靈武等五郡。重立景寺。元善資而福祚開。大代宗尊教。慶臨而皇業建。代宗文武皇帝。恢張聖運。從事無爲。每於降誕之辰。錫天香以告成功。頒御饌。德宗尊教。以光景衆。且乾以美利。故能廣生。聖以體元。故能享壽。我建中聖神文武皇帝。披八政以黜陟幽明。闢九疇以維新景命。化通元理。祝無愧心。至於方大而虛。靜專而恕。廣慈救衆苦。善貸被羣生者。我修行之大猷。汲引之階漸也。若使風雨時。天下靜。人能理。物能清。存能昌。歿能樂。念生響應。情發自誠者。我景力能事之功用也。大施主金紫光祿大夫。同朔方節度副使。試殿中監。賜紫袈裟僧伊斯和。而好惠。聞道勤行。遠自王舍之城。聿來中夏。術高三代。藝博十全。始効節於丹廷。乃策名於王帳。中書令汾陽郡王。郭公子儀。初總戎於朔方也。肅宗俾之從邁。雖見親於大內。不自異於行間。爲公爪牙。作君耳目。能散祿賜。不積於家。獻臨恩之頰黎。布辭懇之金闕。或仍其舊守。或重廣法堂。崇飾廊宇。如翬斯飛。更効景門。依仁施利。每歲集四寺僧徒。虔事精供。備諸五旬。餒者來而飯之。寒者來而衣之。病者療而起之。死者葬而安之。清節達娑。未聞斯美。白衣景士。今見其人。願刻洪碑。以揚休烈。詞曰。真主无元。湛寂常然。權輿匠化。起地立天。分身出代。救度無邊。日昇暗滅。咸證真元。赫赫文皇。道貫前王。乘時撥亂。乾廓坤張。明明景教。言歸我唐。緡經建寺。存歿舟航。百福皆作。萬邦之康。高宗讚祖。更築精宇。和宮殿朗。徧滿中土。真道宣明。式封法主。人有樂康。物無災苦。元宗啓聖。克修真正。御榜揚輝。天書蔚映。皇圖

頌讚

天道溯原

景教碑文

粲、率土高敬，庶績咸熙。人賴其慶。肅宗來復，天威引駕，聖日舒晶，祥風掃夜，祚歸皇室，被氛永謝，止沸定塵，造我區夏。代宗孝義，德合天地，開貸生成，物資美利，香以報功，仁以作施，陽谷來威，月窟畢萃，建中統極，幸修明德，武肅四溟，文清萬域，燭照人隱，鏡觀物色，六合昭蘇，百蠻取則。道惟廣兮，應惟密，強名言兮，演三一，主能作兮，臣能述，建豐碑兮，頌元吉。

天道溯原下卷

第一章論聖書原文譯文

昔天主欲以道覺一時，特假聖人之口以宣之，欲以道訓萬世，特假聖人之手以筆之，名曰聖書。聖書有二部，其一著於法主未降之前，其一著於救主既降之後。以其書為天父默示已旨，故稱新舊兩部。以其書為天父立約救人，故亦稱新舊兩部。舊約書係猶太國古文，名希伯來文。後猶太人服於希臘，習希臘字，故新約書係希臘文字。此兩部約書，天父以之啓示大道，不獨其義不任人攬改，即其文亦以聖靈默示，使辭意相稱，雖抄錄偶有舛錯，而原底初無魯魚亥豕之訛。記書之人，代天宣化，故稱之曰聖人。其才德雖有高下，學問雖有淺深，而各述己所默受，不少參以己意，故所著之書，並無是非彼此之別。譬如為徒者，記錄師傅，即義有未明，必盡錄之以待後日之領悟。記聖書者，既受默示，雖未深知其意，亦必盡錄之，不敢少為增減，以待後日之研究。故彼得曰：昔先知預言爾所沾之恩，探索救道。夷考基督之靈，曷先知衷，預明基督何時遭艱苦，何時受榮光。舊約書之文，為天父所默示，新約書可為之證。耶穌曰：天地未廢，律法一點一畫不能廢，皆得成焉。彼得曰：先知之語，猶光燭暗，原非臆說，乃感於聖靈而言之也。至於新約書，亦為默示，尤可明見。耶穌命使徒曰：爾將為我故，解之侯王，為證於斯人，及異邦人。解之時，勿慮將如之何，出言若何，時至，必賜爾以何言也。非爾自言，乃爾天父之靈，在爾衷言耳。夫聖靈將默示於侯王之前，以為證，何況著書以訓萬世，不更默示之哉。耶穌曰：惟

舊約
新約

全經

聖書之益大

古人謹守原文
今人謹譯原文
讀聖書之法

保惠師，即聖靈，父緣我名而遣之者，將以衆理示爾，使憶我所言耳。又曰，真理之靈至，將導爾悉知真理，亦以未來之事示爾。彼得責讀保羅書者曰，學弗思信弗篤者，故反其意，如反他經而自取敗亡，可知使徒之書，皆稱為聖經也。保羅曰，全經皆天主所默示，有益於教誨督責正己學義，俾事主之人，無不鍊達，百善悉備。是言新舊兩約書，皆為主所默示，字字各有精義。其書載人類之所自始，所自終，及立心之要道，修身之要務，並載神跡以證耶穌救世之權。又載先知與使徒辨論之道，以明耶穌救世之功。錄天父所降之律法，俾人知所從違，錄先知所撰之聖詩，使人昭其虔敬，他若諸國之興衰，列代之災祥，多有記載，以顯天主之賞罰。古人之得失，言之邪正，無不悉錄，以為斯人之勸戒。聖書之為益大矣，吾人敢不小心保守之乎。故聖書原文，古之人抄於羊革，以防朽腐，筆畫偶有錯誤，即行重抄，以防傳訛。至今，千餘年前，所抄之書，猶謹藏於西國書院，如欲重刊聖書，必取古遺之羊革，精心校對，不使有纖微之訛。譯書者，將原文考核，字義或有難明，必詳審互考，以求其當，不敢以己意旁參。迄今，以中華字譯全部聖書，工已四竣，其譯之又譯者，無非字樹句酌，詳參互訂，以期盡善盡美，使人讀譯文，一如讀原文耳。然聖書中辭句，不無詳略顯晦之處，學者不厭精詳，互為考訂，則庶有所得。下文即聖書之數端，以辨明之，為讀聖書者入門之一助云。

第二章論靈魂永生肉身復甦與末日審判

聖書中論死生大旨有三。有曰，耶穌以福音光燭無壞之生命，是言人身雖死，靈魂永存而不

以天理論之

以果報為據

生前未了

不可因未見生疑
即已見以推未見
彗星為喻

滅也。又曰，在墓內者將聞神子之聲而出，是言身將復甦，與魂合而為人也。又曰，人固有一死，既死有鞫之事，是言復甦後，人將被鞫而受善惡之報應也。或疑身死，靈魂即歸於烏有，是實不知天理人性者矣。夫天道大公，福善禍淫，是有至理。使有今生以別善惡，而無來生以定禍福，既無報應，安云大公。若謂今生之榮辱貧富，即為善惡之報應，何以顏回貧而夭，盜跖富而壽乎。即使榮辱貧富，各視其所應得，亦不過少酬其分，後時必復有總計，猶如百工受定物之價，正為後日工成揭算之據耳。蓋善惡猶樹，禍福猶果，有此樹，必有此果。試觀仁愛之人，人皆愛之，兇暴之人，人皆惡之，寡慾者得享其壽，荒淫者自促其生，為義者心安而自樂，背義者心恐而多悔，此生前之報應，不過少試其端。至若忠臣義士，不得其生，奸讒兇惡，得享其榮，喪天良者，為非而無所忌憚，存天理者，小過即不免自責。倘謂忠臣義士，死後仍不得其賞，奸讒兇惡，死後仍不受其罰，喪天良者，死後仍可無所畏，存天理者，死後仍不得其樂，所謂天道無私，賞罰不爽者，將安在乎。或以身後之事，人不及見，難以定論。曰，何不即目所及見者，推度之乎。人於幼時縱慾耗精，老時則多患疾病，幼時習惡為非，老時必多受災禍，有前因，必有後果，特其間有顯有隱耳。其顯者可以明知，其隱者雖不能測其由來，自可知其終極。試觀星宿，仰視之殊覺紛亂，詳察之自有次第，彗星雖暫見而倏隱，而考其運行之常道，確有定期，近者或數年而一週，吾得見其來復，遠者或數十年，或數百年而一週，吾亦可以曆法度其復見之期。善惡之因，禍福之果，亦然。近則在於生前，吾得見其報應，遠則在於死後，我雖不及見，亦可憑

德成不廢

天理而信其為必有也。保羅曰：毋自欺也，主不可罔也。蓋所穫必觀所種，種以慾者，則所穫亦慾而敗壞；種以靈者，則所穫亦靈而永生。况天父造物類以供人用，所望者，修德以克副天心耳。德不易成，聖人年至七十，方不踰矩，以數十年修省之功，始克成厥德，而謂於死之日，遽歸烏有，生前修省之力，不幾勞而無功乎？希臘書有曰：古時罪囚，負大石，登高山，負至山頂，甫釋肩，石即墮下，復下山而負石以登，終無已時，是使之任其勞而無其功也。若修德之事，任重道遠，亦屬勞而無功，誰其樂為君子？夫畫棟高櫺，經營締造，其功不知凡幾，落成之日，必不毀之，而他適也明矣。而謂天父造人，欲其修德，及其德成，即使消亡，無論有德無德，不分優劣，同歸於盡，必無此理。耶穌曰：燒稗以火，斂穀入倉，稗無德者也，穀有德者也，或燒或斂，分其類而或舍或取也。又耶穌喻言，有貴者召僕，各予十金，觀其忠心與否，以定黜陟，路加十九章，詳記之，忠與不忠，人之有德與無德也，或黜或陟，視其人而或賞或罰也，觀乎此，而身後之事，雖未及見，又何疑哉？○或謂靈魂賴身體以運動，身死即無所託，不知身體猶屋宇，靈魂猶居室之人，屋壞而人其即死乎？夫身體實藉靈魂而立，苟無靈魂，耳目手足雖具備，則皆廢而無用，必至速朽。其或靈魂雖在，而別有所思，則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五官竟若冥頑不靈，可知五官專藉靈魂之指揮矣。又酣睡時，目不啓視，有時仍有所見，耳不聽聲，有時恍有所聞，其舍耳目而能見能聞者，靈魂也，可知靈魂自能行動，無藉於五官矣。况靈魂雖用五官，以知外物，而思忖愛惡，分別是非等類，靈魂自主之，初無藉於五官，故即瘋手跛足，盲目聾耳，而於

以人性論

魂不藉身

身反藉魂

思忖等類
魂專主之

魂無變易
魂不衰老

魂無可見
以神為鑑
以天使為鑑

身死魂反
有益
以廣其才
能

思忖諸事，初無少損，何疑身死之後，即不能思忖愛惡，分別是非乎？且魂乃靈虛，不若形體七
年一變，衰健肥瘠之時易，夫體骨或化為汗，或化為糞與溺，惟賴飲食以調補之，靈魂則
無所變易，自無須於調補也。人身至老，精氣不免耗乏，而其才其德，愈鍊愈精，則靈魂不隨身
體以俱衰矣。由此言之，靈魂既無藉於身體，身死之後，不自在而自生乎？若以未曾目擊，不免
懷疑，獨不思魂無形狀，生前尚未得見，乃欲於死後見之乎？然目雖未見，而人之靈，本乎神之
靈，既知神之靈，不藉形而存，自可知人之靈，亦不藉形而存矣。若謂神乃造物主自然而有者，
非受造之物可比，何不思人之上，猶有天使，皆純靈而無形乎？聖書既明證其有，即憑己之思
索，亦可知其必有也。試觀生物浩繁，大地之廣，幾無空隙，四海之大，幾見充物，地不獨有禽獸
也，一莖之草，亦有微物居乎其間，海不獨有靈介也，一滴之水，必有無數小蟲行乎其間，然則
天之大小，星辰之多，不皆有生靈居於其中乎？自至微之物而推至於人，其類不堪勝數，自人而
上，揆夫至尊之神，不且有更貴更大之靈乎？最小者目不及見，可以顯微鏡鏡之，至大者自不
及見，須以心之明鏡鏡之，故以未曾目擊懷疑者，無異於蚌居壳內，無耳無目，即不信身外之
有天地人物也已。或謂身死而靈魂不死，何以身病而靈魂同苦乎？曰：嬰兒在母胎中，母有病，
嬰兒即有病，逮生產時，母雖死，嬰兒無恙，可知魂居於身，與身同其甘苦，魂離於身，不與身同其
死亡也。且嬰兒在胎中，口鼻緘閉，無飲食呼吸，惟賴臍帶以得生，至於分娩，臍帶斷而耳目口鼻
頓開，光華聲音臭味，皆供其喜樂，正如善者之魂，離乎身體，別開境地，非入於死，乃復生而入

以增其靈光

古今共信

身之復甦

關轉世之

說

關輪廻之

說

理所當然

聖書證之

至明極樂之所。聖書云，彼處光明，無藉於日月，天父榮光，自致耿耀，而羔乃其燭也。且靈為天所賦，而居於以土造成之身，譬如明燈，置於覆盆之下，光不得耀，若碎其盆，非特無損於光，反使其光顯耀，得通日月之光矣。此永生之說，非屬創論，萬國古今之人共信之，皆若出於天性，以之為真。即如中華有三教，儒家祭祖先，釋家超度陰魂，道家求仙，雖皆涉於錯謬，而言靈魂之永生，不皆深信不疑乎？知其錯謬，而歸於正道，庶乎可矣。○至於身之復甦，非若俗所云，轉生人世者也。夫天主創造人物，視物猶家奴，人猶嫡子，故所求乎奴者，其力也，所期乎子者，其德也。且昇以靈魂，俾克盡仁義道德，復歷試諸艱，以別其心之終善與否，及善惡既明，無待復試，又何容復生於善惡之世也。乃釋氏言人物生自一脈，出自六道，升降往來，物脩而為人，人墮而為物，則物實人之幻形，而人亦不過物之別名而已。執是說也，靈蠢貴賤，將混而不分，則人養家畜，其中難保無上輩祖宗矣。豈知神與人，人與物，其本末迥異。蓋神則純靈而無形，物則有形而無靈，惟人則兼而有之。且神者無所謂死，物至死則氣散質滅，同歸於盡。至人之死，不過身魂暫相異處，身雖化而其靈則永生無了期，可知人物大相懸殊，豈有所謂轉生人世，互相變易者哉。然身雖死，將必復甦，與魂合而成人，何則，身於生時，既與魂共行善惡，則於復甦時，不當與魂共受賞罰乎。是故我救主既憂其心，復喪其身，以贖人之身與靈，身靈復合，而善者之樂必愈暢，惡者之苦必愈甚矣。新舊兩約書，皆詳論之。約百曰，願錄吾言，筆之於書，或以鐵以鉛，刻之於永石，吾知救主永生，後日將降臨塵凡，我膚雖腐，我肉雖壞，我由肉身將見

復生如何

以物之變
化為鑑

復生何時

神焉，我目擊之，非他人示我也。大關曰，爾不遺我長在墓中，不任爾之虔者見朽，爾必示我以生路，在爾之前，其樂惟足，在爾之右，其福無窮。以賽亞曰，爾死者將復生，我屍亦將復起。但以理曰，寤於塵土之衆，必將復醒，或得永生，或得永辱焉。保羅曰，吾儕知萬物，至今共嘆劬勞，不第此，我儕初得聖靈者，亦必歎望衆子之顯，吾身之贖焉。且耶穌降世，既使死者復甦，已亦復甦而昇天，則復生之事，不信然乎。或問死者如何復生，彼憑何身而甦，哥林多前書有曰，爾所播之種，必化而後生，爾所播之體，與所生之體異，所播者，或麥或百穀，一粒而已，神乃隨意賜體，各殊其形，復生之理亦然，播能壞，甦不能壞，播辱而甦榮，播弱而甦強，播者血氣之身，甦者純靈之體。又約翰第一書曰，今我儕為神之子，末路若何，未能逆觀，所可知者，主顯著時，我見而克肖之。腓立比書曰，望救主耶穌基督由天而降，既有大力服萬物歸己，必能化我卑陋之身，效厥榮顯之體。夫救主榮顯之體若何，默示錄曰，其榮如日，輝光丕著，或謂肉身不能化而得無壞之榮，獨不思耶穌，既有大力，服萬物歸己，必能化我卑陋之身乎。予嘗見土或化為磁器，石或化為玻璃，良工製器，猶能化物若此，神既創造人類，其使之復生，而化辱以為榮，化弱以為強，夫復何疑。不見夫蠶既老而作繭自封，固已僵死，後復生而身化為蛾，即能飛騰乎。夫前為爬蟲，後為飛蟲，類不同矣。前食桑柘，後飲清露，嗜欲亦頓易矣。人之復生，不可作如是觀哉。或問死者於何時復生，聖書曾曰，父所予我，我不失之，至末日，我將復生之焉。夫世既有開關之日，則必有窮盡之日，人有死亡之時，則天地必有敗壞之時，人死而復生，天地亦將沒而

復興。彼得後書有曰：太初之世，上主有命，天地以成，今之天地主存之，至審判惡人敗亡之日，焚之以火，天蕪而崩，有形色者焚而燬，上主有命，天地一新，義人處乎其中，我儕所望也。○或問：天主既無不知，何待末日始審判世人？曰：主固不待審判而知人之善惡也，人身既死，主即別其善惡，使其魂往受禍福。至末日而復甦，萬世善惡之人齊集，使基督子執法以審之，即天使魔鬼亦皆受判，是欲使天地間之生靈共知其大公無私耳。夫天法異於王法，人若懷惡念而未行惡事，王法視之為良民，天法則視之為惡人矣。王法雖嚴，惡人或可隱匿而避之，或可恃勢而抗之，而天視則鑒觀四方，無處可避，天威則赫然一怒，無勢可抗，且王法僅加刑於一身，天法則合身靈同受刑罰，天討不綦嚴哉，然而較王法仍為更寬，人初犯罪，王法即究治之，天則明鑒我隱微之罪，而寬宥我，且日以大恩賜我，專望我之感格。嗚呼！人何藐視其鴻慈寬容，恒忍不知主之仁愛，導爾悔改乎？爾乃剛愎，罔有悛心，積愆干怒，待主震怒，義鞫顯日，視各人之行而報之矣。

第三章論始祖違命累人

今夫天主肇造人類，賦以善性，心本純良，不生惡念，身無疾病，何有死亡？其後性一變而心為惡，性一壞而身為朽屍者，蓋有故焉。聖書曰：以一人之在世有罪，因罪而死，於是人皆有罪，人皆有死，此即言始祖干犯天怒，心身受罰，累及後世，後世踵其邪僻之心，同遭刑戮也。創世記曰：天主造人，肖乎己像，栽園於埃田東，置其人於園中，令美觀甘食之樹，由土發生，又生命之

審判以彰
主之公
天法廣於
王法

天法寬於
王法

始祖違命
害己

食禁果

樹及別善惡之樹，均在園中，諭其人曰：園中果樹，任意可食，惟別善惡之樹不可食，食之必死矣。後魔鬼幻形如蛇，誘人食別善惡之果，曰：園有百樹，天主豈語汝云，勿食乎？曰：園樹結果，我俱可食，惟有一樹，主命毋食，毋捫，恐陷死亡。蛇曰：汝未必死，食之之日，爾目必明，能辨善惡，一如神然。人遂視其樹，食可適口，觀可娛目，能益智慧，使人生慕，故取果食之。主責之曰：爾既食我禁食之果，爾必終生勞苦，由地得食，地將為爾發荆棘，爾食田產，汗顏得食，至爾歸土而後已，爾本乎塵，必歸於塵也。以是觀之，人之本性，至聖至善，肖乎天父，使遵天命而行，即可永存不死，何始祖被誘食果，失其永福，以貽患於後世哉？夫天父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其造人也，性無不善，聖書既明言之，即中華綱鑑，亦有言曰：萬物既生，聖人即出，他國亦有古傳曰：太古之人，德厚福備，不勞不病，名曰金世。今則福德衰微，不特疾病死亡，且以干戈自相兇殺，故曰鐵世。可見人之性，本無不善，人自壞之耳。或曰：人之死，有自然之理，未必食果，即以致死。不知理出於性，皆本乎天命，順命者生，逆命者死，故秉善性者，即有生理，壞善性者，即無生理，或死或生，皆視人之遵命與否以為斷。况人之死，各有其所以然，或病而死，或枉而死，或老而死，病死者，或由於自取，或由於祖遺，始祖既無祖遺之病，而身違天命，則病實由自取矣。枉死者，或受人之戕害，或自殘其身，是皆與上天好生之德相反，人苟能遵守天命，順理而行，則舉世和睦，百物恬熙，何有枉死？人至於老，其筋絡臟腑，譬如器皿，已屬朽舊，不適於用，故津液漸消，身日即於衰頹，脫令始祖不犯天命，而食能綿壽之生命果，將見百體安固，氣血充周，歷千年

性本善

因罪而死

天道溯原

論始祖違命累人

三十二

下卷

性雖善亦
可惑

食禁果罪
非小

魂亦陷於
死

貽害後世
罰及子孫
非不公

如一日，無所謂老，何有於死。則信乎人之必歸於死，實違命食果之所由致也。或問始祖既有善性，何為受惑？曰：雖有善性，仍有情欲存焉，但非若今人之放縱也。故魔鬼欲惑之，必變形自食禁果，以誘其目，說謊以迷其耳，彼見蛇食所禁之果，反能人言，始信魔鬼人若食之，即能成神之說，違逆天父，干犯禁令，是性雖善，而情欲尚可誘惑也。或曰：食一果，其罪甚小，何用重刑？曰：是罪不既大乎？天父為人栽樂園，使之不勞不病，而人聽外誘，是為負恩。天父使人為萬物之靈，而人竟妄想成神，是為忘分。天父警以食禁果者必死，而人竟不畏死，違命摘食，是為棄信。且彼禁果，為順天之號，聽信魔鬼而食之，是為叛逆。譬如為臣者，獻印於寇敵，君王討之，何得飾辭曰：印為銅鐵之材，價值無多乎？今食禁果，有負恩忘分，棄信叛逆，諸大罪，罰之以死，猶恐不足矣。且天父命人以死，其義更與夫身離於魂，吾身即死，我魂若離天父，我魂亦如死然，雖欲建德，無由強立。猶如樹既被斫，與根相離，無由結果。又如地藉日光以生物，既遠離乎太陽，則必幽暗嚴寒，百物消滅。今人既失愛於天父，不特禁人食生命之果，使人身死，即天父之光華，亦與人相離，不照臨於其身，而世更暗昧矣。聖書曰：人皆陷於罪惡如死，此之謂也。或問始祖有重罪，既聞命矣，但罰及子孫，未免太過乎？曰：人苟為善，止有益於人類，初無益於天主也，而天主常賜之以福，且使其子孫得蒙其蔭，是特為天之恩賜，非其分所應得也。今既有罪，絕其子孫之福澤，不過自斬其恩賜耳，無所為罰。其罰及子孫者，乃因子孫繼其祖之惡念，法其祖之惡行，是以共受刑罰耳。譬如人臣獲罪，為君者削其蔭襲，是使子孫不得享祖父之榮。

因罪性變

人之惡非
由習俗

亦非逼於
勢

非罰及子孫也。迨子孫踵祖父之罪惡，而加以刑罰，則誠子孫之自取罪戾焉。然而善樹結善果，惡樹結惡果，不特貧富榮辱，祖或遺於其孫，父或遺於其子，即身體之強弱，性情之邪正，亦無不傳於子孫。况一人糜財用，貧苦累及於一家，一人患惡疾，傳染徧及於一族，一人驕奢強暴，後人屢繼其惡弊。今天下人，皆為始祖所生，而始祖既失天祿，喪天性，有不累我後人，以勤勞為生計，因疾病而死亡，惡根盤固，流毒無窮哉。或謂人之惡，由於習俗，未必始祖遺留，不知習必有所由，今世之人，子習於父，父習於祖，而溯其惡源，則實由於始祖。夫始祖性本善良，得之於天，何有惡習，其惡也，其習於外誘也。聖書曰：受惑於魔，干犯禁令，又曰：人性譬如善種，播之於田，仇人夜至，而播稗於麥中，以是知惡根由於魔鬼，既有惡根，不徒世世遺傳，且因魔鬼之迷惑，世人之習染，而時為增益矣。夫人心之有惡根，可觀孩提而知之，孩提雖無外習，而能言即說謊，能行即相爭，能知父母之意，而輒多違逆，父母雖誨之諄諄，孩提終聽之藐藐，固有之性，無俟於學習也。况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人即誠於為善，亦憂憂乎難之，如逆水挽舟，必須盡力，一或息肩，即任水而流蕩。聖書曰：我所好者不行之，我所惡者斯行之，我覺其情，即樂於為善時，每若有惡在前，保羅之言，不信然歟。或謂人非樂於為惡，逼於勢者實多。不知貧婦不盡因困窮而行姦，即富家之女，亦有淫行。窮人不盡為口腹而攘竊，彼富貴之人，亦多貪婪。即彼足衣食而無權勢者，自守本分，設使假之以勢，必為貪暴，迫之以境，必至攘竊。其一時守分者，正如虎豹受制不能噬人，果腹不思攫食，而既為惡獸，貪噬之性，仍自若也。可見世人內有

人之善未惡性，外有惡行，彼外貌良善，勤謹寡慾者，無非恐傷財敗名染疾耳。爲一己謀，初無善功，猶之必誠善。

臣受君命，擇利己之事，而後爲之，人謂其勤王事，吾謂其從己私也。今世人無一非天主之臣，自宜行天主之事，若祇因一己之名利而始行善，人以爲善，天主不以之爲善也。然使所行盡

不足以補罪，事安有暇時，自行積善，以償私負乎？况乎人既銳志遵命，在主視之，不能無過，蓋天父之法，直

罪非出於不知，心悅主之法，惟四體不覺有法與我心之法戰，而執我從四體之惡法，可知盡心爲善者，尙難

第四章論耶穌贖罪救人

上章既論人類已負罪戾，使人僅知己之有罪，而不知如何可以贖罪，則終身憂愁，莫得解免

稱其義。又曰，其道昭著，律法與先知爲之證。此言人不能以善行贖己罪，惟賴耶穌之功，可得罪赦也。耶穌雖來降，而舊約書已無不預言證之，創世記言人之所以陷罪，遂記天父許女之後裔，將攻敗蛇魔，而己受損傷，此指耶穌將舍己命，救人脫於魔權也。後天父命祭司獻犧牲，以爲耶穌之表影，命先知明解祭禮之微意，使民不徒事儀文，篤信將來之救主。迨耶穌已降，以十字架爲祭壇，獻躬於其上，爲贖罪之祭，乃少易前時之禮儀，以餅指身，爲人之罪而傷，以酒指血，爲人之罪而流，復命宣此道與萬民共聞之，行此禮俾萬民共見之，卽至世末，皆可證救主爲人罪而死也。夫魔鬼誘惑始祖，必先迷其耳目，而天父宣其道，使人共聞，設其禮，俾人共見，亦以人之耳目，引人復歸正道，故新舊兩約，律法與福音，先知與使徒，無不證耶穌舍命救人之事。且救世之耶穌，與禍世之亞當，遙相反映，亞當見試於魔鬼，耶穌亦見試於魔鬼，但耶穌不爲所惑，而亞當則受其惑。違命食果，其故有三，貪甘旨，一也，望益智，二也，求超昇，三也，是皆縱己而違天父者也。魔鬼試耶穌，其端亦有三，耶穌飢餓四旬，誘之以石爲餅，耶穌則謂命在天，耶穌貧窮，無枕首之所，誘之以諸國榮華，耶穌則謂當拜主，耶穌命名未著，誘之以自高投下，可顯爾爲神之子，耶穌則謂勿試主，不狗嗜欲，不貪名利，此誠克己而順天父者也。迨預定之死期已適，耶穌思天父有公罰，我無罪而就死地，有功而受凌辱，且死難免於痛楚，刑又極其兇殘，一若被魔迷惑，而三求天父，以此去我，卽以非我之意，惟爾旨是成，却魔之惑，後在十字架呼曰，成矣，遂俯首而卒，是耶穌之生死，無不遵天父之旨，代我世人之罪，其功無

始祖預爲
映證
亞當受惑
耶穌却之

可限量也。舊約書預言基督臨世，曰：主不欲以牲牲祭祀，乃使我成人身以祀之，燔祭贖罪爾。亞當犯罪，不喜，典籍載我，我自降臨，遵主之命。新約書曰：耶穌基督遵斯命，一獻其身，則我之罪贖矣。我耶蘇補之，始祖違天父之命而貽患於後世，耶穌遵命而身救夫天下，故聖書稱亞當為後至者之對，曰：罪愆不如恩賜，定擬由一人之罪，不如恩賜由一人之義，蓋審判由一罪以定擬，恩賜則多罪而稱義，是衆見擬者，以一人之愆，稱義而生者，以一人之義也，是衆為罪者，以一人之逆，衆為義者，由一人之順也。或問耶穌既為始祖之後裔，則亦為始祖所累，安能救人。曰：人則為其所累，今耶穌神也，何累之有。夫人類無不為始祖之罪所維繫，繼其惡性，加以惡行，身既有罪，不能自救，安救他人，譬如數人同溺於海，既我躬之不閱，遑恤他人，必須有局外者，操舟而至，始可行其拯救也。而或者曰：信如斯言，天使既非人類，且力大於人，亦能救世，安必耶穌。不知救人不專恃乎力，且須有能代人之罪，能完人之分者，始能救人。天使雖擅大力，亦各有己之本分，即能盡己之分，究無餘功可完人之分，以補人之罪，况皆受生於天父，生命不能由己，安能代人自舍其命以贖人之罪。惟我耶穌，既為神，便能自主，其降世所為之善行，盡為餘功，有一己之餘功，始能贖世人之積罪，况其降世也，成肉身惟己之意，則捐生命以代人之罪，亦惟己是主矣。故曰：我命素人所奪，我自捐之，我能捐，亦能復，是我奉天父之命也。况普世之罪，往古來今，不可屈指，非神誰能任之。聖書曰：神盡形於基督，基督為諸權力之首，爾以之得全備。又曰：其為萬物主，舍己贖我罪，信乎贖罪者，非神莫屬矣。然使神不成肉身，即不能救人，何則，天

不代罪不能救世

非神不能救世

天使不能救人

耶穌不為始祖所累

耶蘇補之

亞當犯罪

可限量也

主之刑典曰：有罪必罰，使主自恃其權而赦之，則天主之大公無私安在乎。故欲救人，必先降成肉身，代人積功，而罪乃可贖，代人受刑，而禍乃可免。且耶穌欲不假凡胎，以造始祖之能，別造一身，以為己身，於神力自無所難，而必假乎人以成肉身者，曷故。蓋有罪者人類，救人者必須同類，使別造一身，非與我同出一祖，雖有餘功，於世無益。譬如人臣有罪，累及後世，異姓即有功績，不能補救，必其族中，挺生一夫，勤之人，方可將功補罪，免其受刑。聖書曰：萬物本之歸之之主，欲令衆子享其榮，緣救世之君受難，應賞賚焉。贖人罪者，與被贖者同出於一，故視若兄弟，不以為恥，彼乃血氣之屬，主亦血氣之屬，故當凡事同於兄弟，為矜恤忠信之祭司長，事神而贖民罪焉。其降生必假胎於童女者，何也。曰：開闢始祖無父，無母，不以人欲而生，則天

非同類則不能代罪

不假胎於童女不能救世

義所當然

惟耶穌以天主為父，性不與人之惡，故天使謂馬利亞曰：爾將生之聖者，得稱為神子，所謂聖者，言其無罪而生也。以人為母，身即與人共患，聖書曰：屆期，主遣其子，由女而生，服於法下，以贖法下人，使我衆得為子焉。或曰：世上為父者，切望其子之改惡為善，不追念其前非，人苟悔罪改過，天父亦當赦其既往之罪，何必移刑於耶穌之身乎。不知天父不特以好生為德，其德無不備，而要莫重於公義，義者，事之宜也，有功不賞，有罪不罰，非事之宜，安得為義。故使真神僅為世人之天父，則父子之恩，固可獨用其仁慈，乃為天父者，即為天主，則君臣主義，不得不理所必然，賞善罰惡，以昭其公義矣。况國法以仁義為利，若為君者徒以煦煦為仁，不忍誅戮，有罪者盡

仁義兩全

得寬宥是任彼兇人復得殘害良民奚啻惡獸既被束縛因不忍其殼棘即行釋放使復噬人乎此實不仁之甚者也况刑典已廢民無所畏將見各任其欲至於亂國伊誰之咎此少有智略之君有所不為而謂天主以煦嫗者自害其義以至廢法敗度哉然雖為天主而罰人之罪亦為天父而憐人之禍其遣神子贖罪以開法網實上守天法下憐世人仁義兩全之事也昔希臘王定新例作姦者無論貴賤必刺其雙目成瞽以為罰不料定例後皇子偶犯淫行王聞之不勝憂慮若不按例加罰既恐民有睚眦廢法之論而民心不服若按例加罰則已盲其目不能臨理天下而社稷無主事在兩難不得已以己之一目易其子之一目上以循例下以全情夫皇子不得苟免於刑王猶為之共受痛楚既仁義之兩全民自感其德而服其教今天父於神子不徒一目的親而遣之以生命贖人我世人不當感其恩慈循理而行乎夫神不以權赦人之罪必以神子身當其罪可見天主典刑至嚴至一世人安可妄為自取罪戾故耶穌之十字架實為仁義之表記天理之權衡也至於耶穌贖罪之道其義甚廣夫祖宗有善惡為子孫者屢受其禍福今耶穌居然一祖以重生世人於天理既無不合國法准以罪人之親友為中保而耶穌為神子兩間之中保於人情又無或乖且古來諸國之人皆以犧牲獻祭以申贖罪之意而耶穌獻躬為罪祭又非悉合夫禮儀哉而或者曰犧牲之禮無非為媚神邀福耳不知湯禱七年之旱剪髮斷爪身為犧牲非代罪以求免人之災乎夫湯為帝王剪髮斷爪以救一國之災何若耶穌降生舍命以救萬世之罪湯時旱災祇及於一國乃舉世干犯天命天主

其道甚廣

罪無贖人心不安

之烈怒不啻烈日自棄聖靈衆心之大惡居然大旱自耶穌以己身代之而天恩汪洋一若霖雨之沛然下矣故無耶穌之代人受刑天父之公義難全無耶穌之代人循法人心亦無由自安何也人覺己之有罪不補其過必悔之不已古時有亞力士山得王因醉暴怒手殺忠臣及其既醒不勝自忿面無喜色心如錐刺蓋以無辜而殘害忠良實為己之罪戾也即欲以萬鎰之金使臣復生以贖殺臣之罪而生命非金所可贖王終無由自釋其憂愁矣又使人有資產我曾破之後聞其凍餓心即有所不安蓋以我若不破其資產彼未必至於此極也問心之下負罪良多即或有人調濟之究屬非我之功我心總無由安必也我雖無餘資以償其乏而我友能代我捐資濟其困窮則與我自出己資無異前愆可補我心始可獲安今世人獲罪於天亦正如是天父雖欲以權赦人之罪而不以功補人之過人心仍不得其安乃人又不能盡分不特無功績以償前愆反日積月累以增其惡非賴耶穌之功何以補我之罪乎夫耶穌奉命降而為人以彰天父廣大之恩身代世人之刑以顯天父大公之義人逆天理耶穌順之人辱天父耶穌榮之此皆非人之功也天父已許信者即可為耶穌之同儕非僅可以赦罪亦可以耶穌之功推稱為義既稱我為義我始可內心無虧俯仰無愧聖書曰誰能認主之選民乎主稱義之矣誰能罪之手基督為之死而復生居主之右恒保我矣故耶穌舍命上以顯天父之義下以安世人心是以古人宰牲以指耶穌之身可贖罪愆灑血潔器以耶穌之血能潔人心今我輩所奉之聖禮一以酒餅指耶穌贖人之罪一以清水指耶穌滌人之心其禮雖異其義

有聖禮以彰明之

則同。保羅曰：兄弟乎，我賴耶穌血，得毅然入至聖所，基督身猶幔裂之，則為我闢永生之新路，故當意誠信篤，洗心去惡，潔身去垢焉。

第五章論聖靈復人之本性

天主造人，賦以善性，人若克葆其性，則既無所失，安所謂復也者，自始祖失其善性而言之也。夫始祖失之，且累後人共失之，譬如吸食鴉片者，其性本不嗜煙，一旦吸食成癮，依戀不舍，精力衰耗，元氣消亡，即使生男育女，而先天每多不足，為父母者，明知己之貽害無窮，而補救無術，亦無如之何已。故人之初，性本善，自亞當一失，而性遂變而為惡，而天下人且不能自復，然竟聽世人自失其性，而不為救復，亦非天父造人之本意也。人有諺云：人為一小天，今試即以贖罪尤須聖靈以重生。

既賴神子，然竟聽世人自失其性，而不為救復，亦非天父造人之本意也。人有諺云：人為一小天，今試即以贖罪尤須聖靈以重生。天文之一端，罕譬而喻之。夫地球憑太陽之翕氣，以循行常道，又藉太陽之光輝熱氣，以生長萬物，設或地球被觸而易其位，遠至黃道之外，則翕氣不能引之使歸，勢必愈久愈遠，不得復見太陽，而幽暗嚴寒，萬物皆死，天父設欲挽回之，必先申其大命，復地球於本位，則晝夜四時，仍得周行如常。又因百物既絕其種，雖有日暄雨潤，猶為不毛之地，必為之重造物類，以傳其種，萬物始能生生不息也。救人之道，亦猶是焉。人之本初，性善德備，實藉天父靈光，昭臨於其心也，惜其後甘受魔惑，違逆天父，失福澤而絕靈光，心遂至於暗昧，歷時愈久，則違天父愈遠，竟不知有此天父，噫，人已至此，天父既欲救之，必須為之贖罪，使之免刑，賜之感化，使之歸主，故天父降神子舍命以贖人之罪，稱人為義，譬如地球遠離太陽，復之於本位也，又降聖靈以

神之三位
無不與救
人之功

感化人心，使之重生，譬如復造物類，使之生生不息也，至是而救人之道以全，其始也。天父賜恩，繼也。神子贖罪，末則聖靈感化，三位一體之神，無不共賜救人之恩，而感化乃成終之事，則尤亟。蓋使天父賜恩，神子贖罪，而無聖靈以感化之，則使之免刑，不能使之向善，安足以云救哉。故耶穌既為兩間之中保，不第以身當人之刑，上全天父公義，且降聖靈，下使人心感化，此無聖靈則救人之功不成。其所以稱耶穌，譯即救者，謂救其民於罪惡中也。或曰：人苟知砥礪，即能自改其過，何藉於聖靈之助。不知人名為改過，其實未嘗改也，人或為己而改其過，而心不遵夫天命，則改與不改，不誠或為己而改者等。或改一過，即生一過，則惡根未能刪盡，或志欲改，而行未果，則惡念愈覺叢生。此三者，世人之通弊也。試言之：人或沉湎酒色，後悔其敗名糜財耗精，即痛改而不為，人謂其克己，我謂其好名好利好壽，仍為一己之私而已。安云克己乎。夫世人甘於為惡，其原在於違逆天父，故改過遷善，必先愛敬天父，愛敬既至，則大本已立，萬善即由此而發生，知天父所好惟善，我亦好而為之，知天父所惡惟惡，我亦惡而絕之，如是方可為改過，非然者，譬如人子違逆父命，縱欲糜財，後因積蓄己資，自勤自儉，惟不孝養厥父母，雖曰勤儉，而不孝之罪已著，烏足云改過乎。况不舍己以從天父，則幽居獨處，無所忌憚，即使改過，亦僅飾其外行，改傷財妄用之過，而志在斂財，則必貪婪以求財矣，改敗名喪節之過，而志在務名，則或背義以邀名矣，否則自驕其志，自伐其善，一若舉世無可與我頡頏者，而藐視他人，其外雖無惡行，其內實多惡念，則惡根之未刪除也。况恃己力以改過，每患其不果，蓋人之精力有限，勉於一時，未必能貞於常時，

或改一過
即生一過
或改而未
果

賴聖靈而
改無此三
弊

無為己

無自矜

無不果

惟神能復
人性

智識無多，辨其大節，未必不失於小節，况乎改過以全名，而名有未成，甚有易其志，而敗名有所不惜矣。改過以望利，而利有未足，甚有縱其欲，而貪利無所不為矣。即彼誠於為善者，一不及檢，自喪天良，必將自暴自棄，頓易初心，譬如人已溺於水，得登高岸，失足復墮，則岸愈高，其沉溺也必愈深。耶穌曾喻言曰：有惡鬼自人而出，後見其室空寂，即攜七鬼惡於己者，復入而居之，則其後患較前更甚，是言暫時悔改，而未受聖靈之感化，不能恒於為善，後乃更惡耳。夫始祖未失天性之時，全藉聖靈默牖，與天父相通，則我受聖靈之感化，自能復其天性，而悅服於天父矣。聖書曰：凡為主之靈所導者，是為主之子。故舍己以順天父，則萬端之善行，無非擴充其孝道，不求名譽，惟求人之歸榮天父，不畏惡名，惟畏天父之不悅己，世間之富貴，既為天父所賜，我則受之，未為天父所賜，我則安之，誠知夫爵莫貴於為天父之子，祿莫大於享天父之恩也。且知生命受於天父，不敢自輕其生，而致身以事主，要無畏死，好惡同於天父，不敢偶涉於私，而盡力以事主，未嘗少懈。又自思賴耶穌之功，以免刑，藉聖靈之助，以建德，雖有過人之處，總無可誇之功，己有善，非己之力，伐於何有。聖書曰：爾曹以恩得救，由於信主，非由己主所賜也，非恃功，無可誇也。况藉聖靈以建德，不患旋得而旋失。聖書曰：主既助爾為善，必竣其功焉。夫人身猶屋宇，或居以聖靈，或居以魔鬼，惟人自召耳。魔鬼去而聖靈未至，則其室空寂，無怪乎鬼既出人，復招惡鬼，偕入居之。倘居以聖靈，則以魔巢化為神殿，魔鬼安得復入哉。耶穌曰：我羊聽我聲而從我，我賜之永生，終不沉淪，無有能奪之於我者也。夫恃己力以改過，

誠於中形
於外

人須回心
向主

主必助人
改惡

人之敗亡
由於自棄

猶水之就下，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勢雖順而易，而過且叢生。感聖靈以改過者，加水逆流而上，雖與我心相違，不憑己力，而過且日寡，故惟造物者，能使人重生，重生之後，人則猶是，而其心則與前大異。耶穌曰：風任意而吹，聽其聲，不知其何來何往，由聖靈生者亦若是。夫風之來往，知之於草，而人之重生，知之於行，苟其所愛所惡，大異於平日，則其人一如再造，故曰重生，而初非心中別開一竅也。復其性之本然而已。蓋人之向往，當以主之旨為定向，乃昧所向而從己之私欲，雖有是非心，仍無所益。譬如舟之有指南針盤，以定向也，針若為舟中之鐵所翕，失其正指，則針無益，盤上雖有南北界劃，而無以定南北，即難免於覆沒，故人不舍己以從天父，亦終歸於沉淪矣。則將恃己力以轉移之手，不能也。聖靈助我，我其能之。如耶穌命瘋手者伸手，而其手即愈，夫手既瘋，何能伸手，其伸而得愈者，惟賴耶穌之命而自增其力也。今天父命我世人行善，我雖無能，而苟誠意奉命，亦無不自增其力。經云：飢渴慕義者，福矣，以其將得飽也。耶穌曰：求則得之，尋則遇之，叩門則啓之，爾曹惡人，尚知以善物予子，何况天父，不更以聖靈賜求之者乎。然天父降神子以啓我生路，又降聖靈以助我為善，而我苟安於自棄，終不得救，是果誰之咎哉。昔亞非利加有將軍，王擬之以死，有為之求救者，曰：王若宥之，彼必感王之恩，事王愈忠矣。王將釋之，而將軍大聲呼曰：我不願生，王即生我，我亦不願事王，王乃怒而殺之，是非王殺之也，實彼之傲慢，自取其死耳。今耶穌已為我世人求救於天父，又賜聖靈以更生我，我猶怙罪而不改，則自作孽，不可追矣。夫背天父之法，猶可賴恩以得救，

負天父之恩，則恃何法以得救乎。耶穌曰：凡罪惡謗讟，其人可赦，惟謗讟聖靈，終不可赦，必置之永刑焉。人其猛省哉。

第六章論世人賴信以得救

耶穌贖罪，聖靈感化，天主已開救人之法，人當何為以望得救乎。耶穌曾喻言勸衆曰：勿為可敗之糧而勞，當為永生之糧而勞。其意蓋謂必為主服勞，始可得永生之賞也。衆聞此言，不勝生慕，問曰：我何行，方為主之工。耶穌曰：信其所遣者，即天主之工也。夫天父子人以糧，人苟棄而不食，則無益於身，今天父憐人賜救，人苟棄而不信，有何益於魂乎。故耶穌命徒往教萬民，釋信之義曰：信者得救，不信者擬罪。斯言誠為要旨已。信者何，聖書曰：信則未見而可憑，所望若既得者，未見而可憑。夫曰可憑，言其證足憑也。曰若既得，言其證之實也。蓋人之心，必藉於證而能信，如人之目，必藉於光而能視。今天父遣其子降世救人，賜以確證，使人可徵而信之。耶穌未降，歷代先知預言以證之，耶穌既降，使徒記其言行以證之，無一非可憑之據，實無一非可信之端。况乎道之美善，教之神化，其確證不一而足，自可深信無疑矣。夫信，非人所能自立也，世人陷罪如死，雖有耶穌之光，如旭日之東升，必須聖靈重生之，其心目方能明鑒。聖書曰：信非由己，乃主之恩賜也。所以使徒求曰：願主加吾以信。又百夫長曰：吾信矣，願益吾之所未信。我輩欲堅立信德，亦宜如是求之。所謂所望若既得者，蓋言既知其證之實，而深信不疑，雖未得視為必得也。夫以人情而論，莫不以既得者為實，未得者為虛。故為人作工者，寧目前受當得之值，不欲遲

信非由己

未見而可憑

釋信之義

必藉於光而能視

彰信之要

人無可必

得

所望若既

惟主可定

錢票為喻

遠鏡為喻

可謂明而

又遠

數年而得分外之賞，誠恐其人自食其言，不願償我，或窮乏而不能償我，且難保己之不即於死，不能受賞耳。而為主工作者，則不然，主則誠實無妄，決不食言，富有天地，決無窮乏，我之魂既永存不滅，雖越千載，何患不得所許之賞。故聖書曰：我所望之福，藏於幔內，使心猶舟之有錨，鞏固不移。正如有錢票，必須問其來歷，察其印章，明知其非假冒，又必問其人之財，足償票價與否，既信而不疑，然後收而藏之，無異於銀錢，是誠未見而可憑，所望若既得也。今我輩所望之永福，一若資財積之於天，而天父賜我以聖書，一若天父所出之票，既精察而知其來歷，識其印章，明辨其非假偽，而彼又極其富有，我不可篤信厚望之哉。夫我望未見之福，猶如目之視物，近則大，遠則小。一莖之草，蔽於目前，能掩海中之舟楫。一羽之微，蔽於目前，能掩天上之星宿。然海中舟楫，視之雖如微物，我則知其不止方寸。天上星宿，視之雖如粒火，我則知其大若地球。此其心能正目中之誤，故造千里鏡，以視遠若近也。今人既縈於私欲，僅圖目前，亦可以灼見而正之。憑一信以視遠若近，則信者之所望若既得矣。夫人思未見之事，而信其必得，此其所以異於禽獸也。禽獸任己欲，以取目前之樂，人則權重輕，而忽近以圖遠。禽獸知一時飽煖，不防後日之飢寒，人則節財用，習勤勞，以足一生之衣食。雖曰人有知愚，其愚者沉湎安逸，亦祇圖此日歡娛，而知者無不遠慮深謀，以望衰年之樂境。獨惜其慮雖遠，而非極遠，謀雖深，而非至深。能圖畢生之安樂，而不圖身後之永福也。或信世上變遷之儔類，而不信天上永存之主也。夫謀及永生，而篤信天父，是為大知。聖書曰：摩西有信，願與主之民，共受艱辛。

天道溯源

論世人賴信以得救

四十

下卷

宜舍近而圖遠

不敢暫享淫樂，自謂為基督受詬誶，較埃及獲利倍蓰，其恒心如見無形之神。夫人享世間之樂，不過暫時，曷不舍之以求永福乎？昔有小兒登高樓而失足，幸得懸繩攀扶，身懸空中，但未能升降，力又不支，勢必下墮而死。適有大力者，見而呼曰：舍繩墮下，我當接爾。小兒聽信其言，得免於死，其得免於死者，仗一信耳。今人生天地之間，正如小兒身懸於繩，力不能久持，下墮即在朝夕。幸耶穌憐而呼之曰：信我，則可得永生。蓋能信者，雖死而不畏。不信者，天地間無賜他名，可賴以得救，人其知所信哉？然而信有誠亦有偽。保羅曰：我常勸人悔改歸主，信耶穌基督。可見誠信耶穌者，必悔過而改惡，舍己以歸主，無此三者，即非誠於信也。而或曰：不信者，亦未嘗不悔其過，不知不信者之悔，大異乎信者之悔。彼或以世俗之樂，雖盡享之，而皆為無益，因而悔之。或以無資費，即悔己之素不節用。或以無令名，即悔己之素未修德。或以罪惡衆多，難得赦免，而晝夜憂愁，飲食皆廢，中心戰慄，如臨深淵。凡此者，祇以利己害己之事為權衡，雖平心自考，無不切悔其初，而終不憂己之獲罪於天也。又或者以主之命、度己之行，而自知其非，惟懼後日之刑罰，即媚神行善，以望消災，是非惡己之罪，乃惡己罪之必受刑也。所惡在刑，則必惡施刑之主矣。凡此之人，安能蒙天父之赦宥哉？聖書曰：從世俗而憂者，致人於死，遵主之道而憂者，其悔改無後悔而得救。蓋遵主之道者，其悔改由於信主耳。非不憂其素行之不利於己，非不懼己罪之將受刑罰，而切思天父常賜我以洪恩，我未嘗感謝之，賦我以性靈，俾知是非，我反知其是而不為，知其非而獨為之，忘恩負義，兩大罪，既無可恕矣。且有甚於是者。

誠信者之悔

偽信者之改

偽信者之悔

偽信者之悔

偽信者之悔

偽信者之悔

誠信者之改

蓋耶穌降世以贖人之愆尤，化人之惡行，我既明知之，而猶怙罪而不改，則豈非渺視神子乎？又天父已賜聖靈復我本性，我若明知其罪，而故犯之，是直貽憂於聖靈矣。故信者仰思天父洪恩，救主痛楚，聖靈默牖，且俯念己愆，熱中自責，拊膺哀求，不敢舉目仰天，惟曰：我有罪，主其憐之。夫如是，方為誠信者之悔矣。但信者固憂己之罪，亦深幸天主之將赦其罪，不獨認己之罪，且痛改屏絕夫一己之罪。耶穌曰：目陷爾於罪，則抉而去之，手陷爾於罪，則斷而棄之，寧百體失一，勿致全身投地獄。誠信者時念斯言，則棄其素行，雖有抉目斷手之苦，亦弗憚改矣。然自名為信耶穌，而悔改未至者，其人必非誠信。譬如人與惡友交，人告之曰：爾友貌為仁愛，內實兇殘，將陰謀以害爾矣。若其人，不惡其友之兇殘，而仍相友善，安得曰：我實信告者之言乎？今耶穌遺聖書以告我曰：人之私慾，陷人於永苦者也，而我尚戀之不舍，則我於耶穌，信於何有？且人即能悔改，而不歸於主，亦非誠信。夫天父既生我身，又重生我靈，則我皆屬於主，故當歸榮於主，苟或不歸，即不信救贖之道者也。耶穌曰：凡稱我曰主也主也者，未必盡入天國，惟遵我父旨者得入焉。路加傳所記蕩子，在外遊蕩，後歸家認罪，父即以子視之，可見誠信悔改，歸而認罪者，無不蒙赦宥也。約翰第一書曰：我若認罪，主本公義，言出惟行，將赦我罪，滌我愆尤焉。又使徒雅各曰：人言信主而不行善，何益之有？第信不行，豈能得救乎？主惟一，爾信之誠善，但羣鬼亦信之而戰慄，虛誕之人乎？爾當知信而不行，其信歸於無有。以是觀之，惟誠信者，斯有善行，天父之所以別人善惡者，亦視其信之誠而已矣。聖書曰：苟不信，不能為主所悅。我

誠信者之歸主

誠信者之行善

善惡以信而別

主即以信試人

始祖未陷罪之先，主則試之以行，欲知其能守本福與否。今則試人以信，欲見其能脫於罪與否。信者救之，不信者棄之。且於信者，歷試諸艱，以煉其信德。昔西方有名師，欲以信主之道教女，見女以香珠為玩，命其委之於火，女不敢違，而珍惜其物，不免墮淚。父謂之曰：汝棄此物，我將以更美者予爾。爾可弗悔。女信父言，翌日，父果子以更美之物，而珍惜香珠之心頓息。蓋欲令女信主，姑即香珠以煉其信德也。而天父煉我世人心，無異於是。其試約百也。約百本巨富，敬事天父，而魔鬼譏其私心求福。天父於是降災以試之，其倉廩為天火所焚，其僕婢為敵人所殺，其羣畜為強徒所劫。其時約百一無所有，曰：我裸而出世，則當裸而歸土。凡此之物，乃主所賜，今主取之，惟當頌讚主耳。後天父既試其心，更賜之以富有，較前尤盛。其試亞伯拉罕也。既許之曰：爾將生後裔，多如天星。後至百歲果生一子，而天主命之曰：殺子以獻祭。亞伯拉罕雖有所戀惜，而篤信不疑，即將子縛於壇上，持刀欲殺。忽聞聲曰：爾子莫擊莫傷，我知爾畏我，蓋爾惟此獨子，猶且不惜以獻於我也。後其苗裔生育繁衍，如衆星之在天，海沙之無量。此二人為天主所試，尤為明著。而天主亦未嘗不試選民也。希百來書曰：主懲其所愛者，且責凡所納之子也。彼得前書曰：今爾若當歷艱難，鬱伊祇俄頃間，使爾信主，見試而彌堅。雅各書曰：兄弟歷試諸艱，當以為喜，因知爾信主。試以艱難，則忍自生，惟恒忍至極，則全備無缺焉。吾願世人以誠信耶穌為得救之本。聖書曰：若口認耶穌為主，心信主已甦之，則得救。夫人信心以稱義，口認以得救也。

主試亞伯拉罕

主試約百

第七章論信者當力修聖德

建德賴主 修德在己

聖德者何，人感聖靈以成德，而德無不純者是。夫聖德必本於聖靈，世人不能自為也。保羅曰：我情欲中無懿德，因好之者雖在前，而行其善者不得也。又曰：情欲之行，有姦淫、苟合、污穢、邪侈、拜偶像、用巫術、結仇、爭鬪、媚嫉、憤怒、朋黨、罽隙、異端、嫉妬、兇頑、沉湎、蕩檢之類。夫聖靈感化人心，猶如剛惡樹之枝，而接以善樹之枝，其根雖惡，而善樹之枝，勾萌畢達，其結實自無不善。故感聖靈以成德，聖書稱之曰：聖靈之結實，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慈祥、良善、忠信、溫柔、操節，諸德是也。然惟重生者，始能建其德，亦惟重生者，益宜自修其德。蓋重生之能為善，猶如人初生之能求食，生之者天，養之者人，雖賴他人之乳哺以生長，而及其既長，學習武藝，其力必愈用而愈大。靈魂亦然，既藉天而得重生，亦賴他人之教誨以明善，及其既明，而自守以篤志，自矢以真心，其德乃日新而月盛，修毋怠而毋荒，德彌精而彌粹矣。聖書曰：如孩提初生，索乳宜求真道，使爾漸長。又曰：爾當畏懼戰慄，力行以得救。蓋主以其恩澤施行於爾中。又曰：當練習敬虔，調劑乎身者，其益小，敬虔乎主者，其益大也。蓋練武者，雖增幾分精力，至老不免於衰頹。煉丹者，雖獲數年壽算，至後仍歸於死亡。何若修煉聖德者，永興而無衰，永生而無死。今生來生，皆許有福乎。但欲修聖德，必有其端，欲求其端，養心持行二者盡之。養其心而心無不正，必使內心悉合乎天心，持其行而行無不端，必使外行悉合乎天命。斯誠德成而上者也。今言養心之端有二：曰愛惡。曰是非。上卷既論其理，此則申言修之之法。夫人愛則親而近之，惡則推而

養身持行 以修聖德 愛惡是非 以養其心

天道溯原

論信者當力修聖德

信堅而情
正
思永而情
切
情感而心
化
聖書乃是
非之鑑

遠之，聖書命人盡心愛主，蓋能盡心愛主，無不盡力守主之法也。且或愛或惡，不能違心而出，一如耳之於聲，目之於色，口之於味，皆有自然之理。我不能強耳目口腹，使之厭和聲，惡美色，憎旨味，則愛善惡惡，一心自有定衡，亦不能強制為矣。惟被聖靈默牖，能建信德者，猶如別開耳目，聽之於無聲，視之於無形，深知夫主之可愛，不勝戀慕，心中切欲效摩西之所求，顯爾榮光，使我目擊焉。但主之榮光，既盡形於基督，明著於聖書，人若建信德以觀聖書，則天父之榮光，自可憐見，憐聞。况日思我救主之懿德，洪恩，積思生慕，積慕成愛，不誠以心交主哉。昔波斯王居魯士與亞美尼戰，勝之，虜其太子家屬。王問太子曰：爾有貴妃，以何物贖之。太子曰：即贖之以生命，亦我所願也。後王盡釋之。太子於貴妃前，頌居魯士之德不衰，并稱羨其威儀品貌。而貴妃則曰：我未見居魯士之威儀品貌也，僅見以生命贖我之人耳。今耶穌既舍命以贖我罪，我不當專愛以酬其洪恩，不雜以他念，注目仰觀我救主之光華哉。人誠能專愛我救主，則其所愛惡，無不各得其當矣。夫主之造人，肖乎己像，人雖惑於邪魔，而主之用愛無已，且以感化復其本性。中卷第六章，已詳論之。保羅曰：我觀主榮如鑑照我，主之靈化我，效主像，久而彌光。譬如洋銀，有君像以為誌，人苟壞其像而存其銀，仍可鎔化之而復其本像，人若能擴其愛主之心，而同主之愛惡，豈非肖乎主像哉。且主所愛惟善，所惡惟惡，主以此心予人，故人各有是非心，而非心又屢為物欲所蔽，當為之事，知而不為，其患既在於不行，且識見狹小，雖欲行善，而不能明善，其患又在於不明。幸天父憐其謬妄，即降聖書以導人成德，如以明燭導人

行善為明
心之要

行路，使人於暗昏之中，知所適從。故人雖於聖書有未解之意，於世情有未明之理，若能知善即行，將見日行其道，日明其義，如燭之照人，隨步以前，自可遠到。約翰福音曰：人遵其旨，必知斯道，彼徒誦其文而不行其道，又何益哉。况知其善而不為，知其惡而竟為之，外行既極其顛倒，則是非心必漸至昏迷而莫辨邪正，勢必偏解聖書，妄興異端，而失之愈歧。提摩太前書一章曰：良心守所信之道，蓋有人拒此，背道以致沉淪矣。夫能行正道，主則賜以聖靈，不行正道，主則蔽其耳目，耶穌所謂有者將加予之，無者並其所有亦盡奪之也。故人能閱聖書而知天父之所愛所惡，并知我之是非心，即導我之去就。譬如良友，褒貶不爽，我偶為惡，必忠言以阻我，至屢諫而我不能從，彼雖不復責我，我固知其不悅我之所為也。我能為善，必慫恿以成之，至善既成而勸無待勸，彼雖不復譽我，我知其深悅我之所為也。夫為惡既久，後且不覺而為之，斯其惡為至惡，為善既久，後亦不覺而為之，斯其善為至善，至善與至惡，皆視乎良心之存與不存。約翰第一書三章曰：若心自責，則無所不知之主，較我心更明澈，亦將責我心，無可責，則於主前無所懼矣。若人能誠心考察己之素行，則無不為其心所責，既知其往日之非，又念及後日之刑，心中無不愧恥恐懼，慨然曰：往日之我，悔不可追，主若使我復歷既往之日，我必不如此妄行也。今耶穌已謂信者曰：我不擬爾罪，爾往毋再犯，且聖靈已重生之，復其赤子之心，一若使之復歷既往之日，如孩提然。既如孩提，則既往無所憂，後日無所懼，而其智識儼若成人，是非又不難明辨，夫如是，何患其不循理而行哉。彼不能慎行者，聖書喻之以豕，雖經洗

改過自新

時防誤犯

堅志克己
以持其行

遏欲正情
以堅其志

滌，不免旋入泥塗矣。且能守良心，不特明知其罪而不敢犯，即事屬可疑，亦無不時為嚴防。蓋有識者，決不含嘉穀而食可疑之物，恐己之遭其毒害也。亦不舍大路以行邪曲之徑，恐己之入於迷途也。善人於可疑之事亦然，未深知其可否，必不苟且而行之，恐己之罹於罪戾也。故聖書曰：凡疑而故行之者，罪也。至於持行，其功亦有二：一在堅志，一在克己。夫志也者，心之帥也，人之一言一行一動一靜，無非其志為之主宰，然志之制事，必有所因，或因所好而就之，或因所惡而遠之，或以此為是而為之，或以彼為非而舍之，志雖為心之帥，亦必謀之於情欲，是非而後行，則情欲與是非心同為參謀矣。夫人之初，性無不善，是非悉合乎天意，其情欲退居於下而不得逞，自人受惑於魔，退居者得進而操其勝，人不復以天意為主，反以己私為重，是非心雖效忠而不失其守，不免亦有所蔽，故其後，遇目前之安樂，嗜欲得乘其勢，如快馬之奔騰，不可羈縻，雖馭之以是非心，而朽索難以馭快馬也，然是非心雖不能馭之，而未嘗不預以責我也，但情欲既熾，所責者，置若罔聞，及其後，是非既明，始悔而自誓曰：我必不更負此天良也，而情欲既縱，他時不覺復為其所惑，此其志飄蕩無定，靡有已時，烏得為心之主哉。東漢獻帝失其威權，封爵之典，惟臣自主，奸臣得勢者，各邀己榮，及勢衰而削其封典，旋歸他人，是出爾反爾，有君一如無君。夫治國必振君之勢，以約束斯民，臣下無不受君之命，斯民有主而得享恬安，修性者，亦必堅己之志，以節制嗜欲，遇事無不權以心之理，斯心常定而得其安泰矣。然欲堅其志，必先正其愛惡，其是非，誠使愛主之所愛，惡主之所惡，行其是而黜其非，則愛

以信克己

勝己則強

惡與是非，協力以輔志，志自能堅強而無懼，行之既久，愛惡愈切，是非愈明，則其志必愈堅矣。其或不行所好之善，反行所不好之惡者，是嗜欲得操其勝也。保羅曰：因四體有法，與我心之法戰，執我以從四體之惡法，故欲永堅其志，使無變易，尤必制服其嗜欲，則克己之功，不容或緩矣。保羅曰：從欲者必死，惟藉聖靈以滅身之情欲，則生且安。但聖靈滅身之嗜欲，必藉手人之信。我見人能因恥而寡己之欲，或能舍小而求其大，乃信能使未見者若已見，所望者若已得。人誠能立其信德，則心常謹懼，時以主之鑒臨為約束，自不至逞私欲以喪己行。且視在天之大福若已得，必不姑舍之，而圖目前至小之樂。故人遇誘惑，一念夫天父之大恩，天上之至樂，有不堅其守以禦之，使誘惑無能勝我哉。聖書曰：拒魔則魔離爾矣。夫情欲之迷惑，其幾當謹之於先，迷惑初至，而我有以勝之，其後不至復振，一為其所勝，則其勢愈強，後必害我愈深。故不特當謹防陷罪，即無關於罪戾，而理所可為，偏為我心所不喜者，必故為之，理所可已，而為我心所喜者，必故棄之，以使情欲不得乘權，而志乃彌堅，誠為克己中之要務。聖書曰：制己心，較攻陷城垣為更美。何以世之人，欲克敵而未能克己，欲勝人而未能持一己之行，何自棄之甚哉。然所不喜者故為之，所喜者故棄之，以此制服情欲，雖有益於持行，初無所為陰功也。彼世之名為修行，而棄人倫，守寂滅，獨苦其身而無所為者，亦不足言修行。修行者，謹守己分，時時刻其志，苦其心，不敢自暇自逸，盡心愛主，不避險阻，是以耶穌曰：不負十字架，而從我者，不得為我門徒。保羅曰：我克己，使百體從令焉。要之，愛惡是非，一歸於正，則心悉合夫天之心。

堅志克己，能奮其力，則行無違於主之命，聖德之成，成以此也。雖曰民鮮能之，而力修聖德，將見日有其功。聖書曰：當自潔乃身，去一切身之污，心之穢，畏主而成聖，欲修聖德者，其以養心持行為要務哉。

第八章論信者當恒心祈禱

祈禱有故主之鑒觀下民也，夫人而知之矣。既知主，即欲求主。或以主眸徧注，而我目不能視，因祈禱而以心通之。或以主恩浩大，而我身受其賜，因祈禱而以言謝之。或知己身柔弱，不能自保其生，因祈禱以求保佑。或思己罪貫盈，無由自脫其罪，因祈禱以求赦免。或慕主德純全，無能效其萬一，因祈禱以頌主之聖。此祈禱之所由起也。而或者曰：主極其尊榮，而我處於卑微，即有祈禱，不得升聞。不知主乃世人之天父，上而帝王，下而庶民，皆屬子輩，則皆為主所垂聽。夫世間之為父者，子輩有所祈求，不分嫡庶，無不各聽其言，各遂其願。况主乃至公無私，其將偏視人主不憚煩乎。且天父無所不在，非若帝王身居深宮，無暇聽民自訴，必分立官長以代理民務也。則雖天下億兆，同時禱告，主固歷歷聞之矣。或謂世人日有所求，必逐事而徧聽之，何天父之不憚煩乎。不知人之願欲存於心，語言宣於口，心與口皆為天父所造，則其所願所言，天父自能神而明之，何待逐事徧聽之乎。其有禱必聞者，聖書已明言之。聖書曰：祈禱不輟，萬事謝恩，乃主之旨。又曰：求則爾與，尋則遇之，叩門則啓之。凡求者得也，尋者遇也，叩門者啓也。觀乎此，而有求求應相須，必應自可知矣。或謂天父前定諸事，未必因求而改其初意，不知凡事固屬前定，而前因後果，

祈禱以驗誠心

必以類從，天父既預定賜恩於人，又命人祈禱以得之，正如預定賜人以食，亦命人勤勞以得之也。或謂天父無所不知，未禱之先，已知我之心願，何容多瀆。曰：天父命人祈禱，非不知其所願，而欲人之禱告也。正欲使人心歸己耳。心未歸主，必不誠於祈禱，祈禱不誠，安望主之恩澤乎。妄有所求，主必不聽，故望主納其所禱，務必遵道而求。耶穌曰：若爾在我，我道在爾，凡所欲求，必成之焉。此言與救主感通之門徒，及信主之所許，而以為願者，始可禱而望應也。且人果能正心歸依，則求主之所許，主固必償其願，即求所非宜，而為主所未許者，主亦必屬其心，而錫以他福。蓋天父視之如子，子以美物求父，父必予之，即所求乃害己之物，亦必易之以美物也。且人之識見狹小，未必能辨利害，天父則無所不知，我不如舍己意而從之。故耶穌命我祈禱時，當曰：非吾意，乃爾旨是成。可知人苟能以天父之聖旨為願，則無不得其所願者矣。况誠祈禱有益，心中自覺平安。一則既知我之所需，天父將以賜我，專待我之祈求，則不憂匱乏，使人知足。胸中自覺平安。一則救主與我，儼如心腹之友，我若被感懷憂，皆可上訴而得其慰藉。一則既心堅信篤，以心上交天父，無不慕其德，而是則是傲，世俗之交，雖足浼人，而恒於祈禱，心自與世相違，世處世不浼，俗焉能浼我。一則重生者，可藉祈禱，感聖靈以堅其德，如人呼吸天空之氣，以養其生也。一則心通聖靈，時以己行，上達天父，面陳得失，務必謹心修行，力務聖德，今日請罪，更防明日之再犯。所以耶謹心無懈，耶穌曰：當警醒祈禱，以免入於迷惑。况求天父助我行善，既立其願，必能盡心盡力，惟恐隕越，求終身不廢之愈切，志必益堅，而所行必有善果，則恒心祈禱，其為益不甚大哉。至於祈禱之名有三：會中

禮名有三

公祈禱

家祈禱

私祈禱

隨讀隨禱

與他人共禱，無論人數之衆寡，皆名曰公祈禱。其在家中，與親屬同禱，名曰家祈禱。惟一人在私室獨禱，名曰私祈禱。此三者，不可缺一。蓋在會中祈禱，同歸榮於天主，而聽聖書之講解，共相勸勉，其心必愈切，其守必愈堅，習煉信德，為益甚大。聖書曰：爾會集毋止。又耶穌曰：有二三人為我名隨地而集者，我亦在其中矣。會集祈禱之期，安息日是也。或於安息日外，另定日期，約衆祈禱，亦無不可。至於家中，則每早晚，必當與親屬同禱，先讀聖書數節，以訓迪家人，使其明知敬神孝親愛人，各盡己分。如在主前，雖一家中惟己獨信，亦可率子女僕婢共禱，每飯之時，必借謝主之恩而後食。私室獨處之時，必統察一日之言行，認罪而求主寬宥，先誦聖書數節，默會於心，以為啓牖。其餘暇時，默禱可也。平時誦讀聖書，亦可隨時默禱。讀天父命人為善之文，可求主助我以守之。讀紀錄善行之文，可求主助我以效之。讀紀錄惡行之文，可求主助我以戒之。讀恩賜之文，當感而謝之。讀災罰之文，當警而懼之。倘有奧義，不能明晰，亦當求主之啓牖以明之。誠如是也。讀其書，無異於天父之親為傳授，則我即可藉聖書而與天父感通矣。聖書曰：主之諭，活潑潑地，自有功效，利於鋒刃，靈與氣，骨與髓，無不剖刺，心之意念，無不鑒禱以內心。若祈禱之禮儀，不拘或立或跪，務必誠敬其心，肅恭其貌，不須別服禮衣，焚化香燭，亦無不以外儀庸供奉禮物。聖書曰：牛羊血，不能滌除人罪，故基督臨世，曰：主不欲牲牲祭祀，乃使我成人身以祀之，燔祭贖罪，爾不喜也。又曰：主乃靈拜之者，當以靈以誠拜之焉。至於祈禱文之大意，要在讚主之德，謝主之恩，認己之罪，并求一己之所需，亦為他人代求，此五者，為祈禱之綱領。其

文詞，或先書而臨時誦之，或隨意而謹慎言之，語勿涉於反覆，徒以多言瀆主之聽。耶穌曰：爾祈禱時，語勿反覆，如異邦人，彼以為言多乃得聲聞也，勿效之。蓋未求之先，爾所需者，父已知之矣。故將耶穌教人祈禱原文，附錄於後。又另撰祈禱文三篇，其意相同，而其詞則加詳焉，人亦可以此為祈禱之式。

耶穌訓人祈禱原文

吾父在天，稱之曰天親願爾名聖。爾國臨格，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求主顯其尊榮感化人心共歸天父所需之糧，今日錫我，我免人負，求免我負。俾勿我試，拯我出惡。求主養我之身救我之罪堅我之德以國權榮，皆爾所有，爰及世世，固所願也。頌讚天父而歸榮之

懺悔文式

天父造我，異乎禽獸，賦以良知，俾分邪正。而我偏溺於世俗，迷於私慾，知其是而不為，知其非而怙作，蒙天之佑而不申感謝，受天之恩而未嘗圖報，或崇邪神，或縱己欲，日積月累，罪愆衆多，上干天父之義怒，安能補救於將來。幸天父大發慈悲，特降愛子，身受痛苦，以贖人罪，既為罪人開永生之路，益知我躬有至重之愆，故我念救主贖罪之恩，不勝痛悔，求天父念愛子贖罪之功，赦我前非，且使我得感聖靈，中心悅服，無復背違，并使人廣布福音，聞者信從，脫於永苦。庶三位一體之神，獲無窮之榮光，固所願也。

朝夕祈禱文式 跪念

每飯謝恩文式

我天父至尊至聖，我輩在爾前跪拜祈禱，敢求垂聽。我輩柔弱，無力無德，祖遺之罪，不能痛改，反增益之，以遠天父，生遭災禍，死墮冥獄，理所當然。夫復何言。惟有敬求天父，垂念我救主之痛楚，赦宥我平生之罪戾，降聖靈以復我本性，賜智慧以明我心目，啓我之心，堅我之德，俾我明聖道，不惑他歧，遵聖旨，歸於力行。更求天父勿以患難賜我，使得平安之福，勿以災禍警世，俾蒙康樂之休。我輩無以報德，惟有極感謝之微忱，賴我救主之大功，以望升聞，心願誠實如是。

每飯謝恩文式 坐念

敬謝天父，賜我食物，養我肉軀，俾我生活。且降耶穌，代我罪辜，救我靈魂，恩慈永護，我實不滅，報答無方，惟有感謝，每飯不忘。更祈聖靈，啓牖我心，飢渴慕義，心願惟殷。

第九章論信者當謹守聖禮

今夫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世俗之禮，制之者人，故繁文縟節，指不勝屈。而主所命之禮，祇有二端，以水滌身，以聖餐念主，無可損亦無可益也。聖書記耶穌降臨，擘餅與門徒，曰：此乃我身。又取杯飲門徒，曰：此乃我血。且命信者守之為常禮，是為聖餐。又命信者以水滌身，隱指以己代罪之血，滌其內心。此二禮，乃萬世不易之常禮也。滌水之禮，即聖書原文所稱拔的侍，惟初入聖會時，一次行之，後則屢守聖餐，以懷贖罪之恩。會中之教師，主其事焉。而或若曰：心已信道，何必拘於禮節，殊不知列國之民，以遵守禮法為順從之號，今耶穌既設此聖禮，認耶穌為

新約之印

主者，不當遵行耶穌之禮乎。况聖禮不第為順從之號，亦為恩約之印。昔以色列民受虐於埃及，主將救之，先命塗羔血於門以為誌，則免於同受災禍，設使以色列民，不塗羔血，其能免於滅亡乎。今耶穌立新約，以此二禮為信從之據，則不遵其理，即難受其福，將何恃以得救，故賴恩望救者，必遵其禮而行之。且聖禮又為義之表記，耶穌既不辭惡人之凌辱，與十字架之痛楚，拯我出於苦海，我安可因世人之訕笑，而自外於禮法，故懷義者，必遵其禮而行之。且聖禮贖罪之證，實以證耶穌贖罪之功，與聖靈重生之恩，故信道者，欲證其道以示他人，必遵其禮而行。况耶穌既設此聖禮，或從或違，無不各受其報。耶穌曰：凡認我於人前者，我亦認之於我天

懷義之徵

父前，凡拒我於人前者，我亦拒之於我天父前。安得曰：心已信道，何必拘於禮節乎。然聖禮在所宜遵，而造次行之，亦非受福之據。故將入教者，必先內省己心，我既獲罪於天，果能信耶穌之道，以悔改，賴耶穌之功以求赦，感聖靈之默佑以為善，始敢藉三位一體之名，而領滌水之聖禮，誠恐三者未全，而行止偶虧，適以玷辱聖教，自遭天誅也。既入教，欲守聖餐，亦必返躬自問，我克深明其義否，我克自改其過否，惟恐義有未明，過有未改，則深辱聖禮，以自取罪戾也。

贖罪之證

誠如是，則道雖未甚明晰，行雖未能純全，而謹守聖禮，意無不誠，亦可因之而增德矣。或曰：聖禮固所宜守，但不知祖遺之禮儀，可兼行否。曰：其禮與聖經合者可行之，其不合者當棄之。十

誠之首曰：余而外，不可有別神，可見非主宰天地之獨一真神，即不可崇奉矣。其二誠曰：毋雕偶像，毋跪拜之，毋崇奉之，可見人不可供奉偶像矣。而或者曰：偶像不可拜，既聞命矣，但子孫

祖先勿祀
當專事天
父以報本

而祭其祖宗，或爲孝思之所發，聖經其許之乎。曰：立牌懸像，向之而拜，與拜偶像何異乎。陳俎豆以妥先靈，與陳犧牲以供偶像，何異乎。倘謂祖宗誠來格而來享，不祀則若敖之鬼，不其餒而。是無論理有不合，卽情亦有所不忍。己則朝饗夕飧，而祭祀之禮，每歲不過數次，何已腹之是親，而忍令祖先之時餒乎。若謂父母之養育恩深，廟中祭祀，不過自盡其孝心，推而至於先世，亦以報本追遠，示不忘其所自出之意。其亦知天父造人，人莫不出於天父乎。天父造萬物，以供人用，人莫不賴天父之養育乎。夫生我育我者父母，而所以能生能育者，天父之命也。長我鞠我者父母，而所以能長能鞠者，天父之恩也。魯論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可知制人之命者惟天。天爲生人之大本，人或忘其本而負其恩，是無異父母命乳媪哺兒，而嬰兒感乳媪之養，竟忘父母之深恩矣。夫乳媪之養，非曰無功，究難擬父母之深恩。父母之深恩，雖曰罔極，究難擬天父之大德。故明聖教者，知父母受天父之命以生我養我，無不倍盡其孝敬。父母既歿，魂有所歸，祭祀之禮，在所不設。惟崇奉獨一永存之天父，仰其尊榮，頌之讚之，沐其恩慈，感之謝之，虔其心以自報其本，遵其命以自救其魂，謹守聖禮，棄絕淫祀，庶倫常無所乖違，而事天乃得其宗旨歟。

第十章論三位一體

此意難明

今夫耶穌之道，其固有而至顯者，非卽所謂神止一神乎。然既曰神止一神矣，又何以有天父神子聖靈之稱哉。曰：此誠道中秘奧之意，固非凡人可推索而得，能講習而明者也。夫天下之

聖書爲據

以物喻神

略解其理

理，必先能明，而後能信，苟不能明，何以知其可信，願其所以可信者，則有聖書以爲之據也。吾儕第當研究夫聖書之所自出，使聖書而不出於神也，則已。聖書而果出於神也，神豈有虛語乎。是所謂三位一體者，亦既實有可據矣。無論我之能明其理與否，能悉其意與否，我自當篤信而無疑焉。且人世之事，亦往往有細察之而不能明者，况其爲天上之事哉。如人初見一輪船，運用之妙，顯呈於目，知其內之機括有甚精也，及問其機括之所以然，則不能知，况器具之繁，未經目睹，雖有深明其意，詳究其用者，但細微曲折，尙未實見，亦仍與懵然罔覺者同耳。更譬之於燭，有芯也，有蠟也，然又必有氣以輔之也，而後其燭能燃，三者缺一，卽不成其爲燭，蓋合之則爲燭，而分之則有三，分之雖有三，而總之則無非是燭，是若可分而仍不可分者也。且既燃之後，則必有光與熱，熱不能離光而存，光不能舍熱而顯，光也熱也，名雖異而實則一也。欲辨之則仍可辨也，欲別之則無可別也，物猶如此，况神也哉。夫以物喻神，意近乎褻，特是難明之理，或因此而稍明焉，亦未始非小補云爾。然則聖書之顯示於人者，既言神止一神，而復言天父神子聖靈，其故可思矣。循其名，雖列之爲三，似有彼此之分，核其實，仍合而爲一，終無異同之別。事雖咸有所掌，非若君相之分懸殊，權雖均有所司，非若師牧之職迥異。統天地人物而受造，妙權衡者，非各具一心，合栽培化育以爲工，善調理者，非各存一意，故旨維一而不舛不錯，機有萬而不擾不紛。至於神之所以救人者，則選擇之意，本於天父，救贖之功，歸於神子，感化之能，出於聖靈。天父未嘗出世以示人，耶穌則降世以顯明其旨，救人事畢，復歸於天。

祈禱頌美
可分可合

聖靈則恒居世上，以成救人之意。此三位者，其尊榮權威，無或異也。大小高下，無或殊也。第卽其顯現於人者，以爲之序，則天父之尊居一，而耶穌則成一肉身以降世，有神與人之性，故耶穌言父尊於我。聖書又言，天父遣聖靈，神子亦遣聖靈，是聖靈乃從天父神子而出者也。顧或者謂，吾人之求神也，當若何以求之耶，或合而求之，求一神乎，或分而求之，求天父求神子求聖靈乎。則將應之曰，三位，則分而求之也可，一體，則合而求之也可。且所以頌美者亦然，或合讚一神，讚其鴻慈大德，正直公平，凡爲選民，莫不蒙其救贖。或分讚三位，讚天父恩威兼濟，操萬世禍福之權衡，讚神子慈悲罔極，爲兩間協和之中保，讚聖靈感應至捷，屬一心覺悟之聰明。以是知祈禱頌讚者，固一而三，三而一者也。要之，大道無窮，神之使我稍明此理者，皆屬深恩，我固不必精求其蘊，而欲深知夫神之所未言。惟誠信聖書所傳之道，遵天父之命，賴救主之功，受聖靈之感，迨得救之後，則我之知神，猶神之知我矣，而復何所歉哉。

不必精求
後能領悟

天道溯原終

